偏鄉採購實務與常見缺失

個人簡歷說明

一、學歷：逢甲大學碩士畢業（研究論文：我國公務採購犯罪模式之研究）。

二、經歷：

（一）採購監辦：鄉公所、前臺中縣政府、前法務部政風司、經濟部政風處、前水規所、中水局等政風機構。

（二）採購承辦：臺中市議會總務組主任。

（三） 採購稽核：經濟部、勞動部、文化部、國科會、臺中市、新竹縣、南投縣、苗栗縣、嘉義縣等採購稽核小組委員。

三、政府採購法師資經歷：

（一）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之廉政人員訓練班講師。

（二）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講師。

（三）其他：行政院相關部會及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等機關採購法講師。

四、研究：編撰「善用政府採購」一條文綜析及詮釋教材。

五、發表：【ｅ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採購課程】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政府公共工程人員清廉－工程違失態樣及案例

（二） 臺中市政府：採購評選常見缺失諮詢站、校園營養午餐採購焦點探究、評分及格最低標實務解析及常見缺失

課 程 大 綱

- 善用工程會等採購網站資源
- 偏遠地區採購策略運用
- 招標模式焦點議題
  - 採購金額決定招標方式
  - 契約規範常見缺失
  - 投標須知焦點議題
- 決標原則策略運用
  - 最低標（公開招標、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 採購評選（廣義最有利標、評分及格最低標）
- 採購廉政倫理暨利益迴避解析

偏鄉採購實務與常見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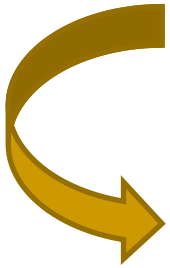

善用工程會等採購網站資源

善用工程會等採購網站資源

-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 查詢**

https://planpe.pcc.gov.tw/prms/explainLetter/readPrmsExplainLetterSearch

善用工程會等採購網站資源

- 首頁　政府採購 採購手冊及範例

https://www.pcc.gov.tw/content/list?eid=2922&lang=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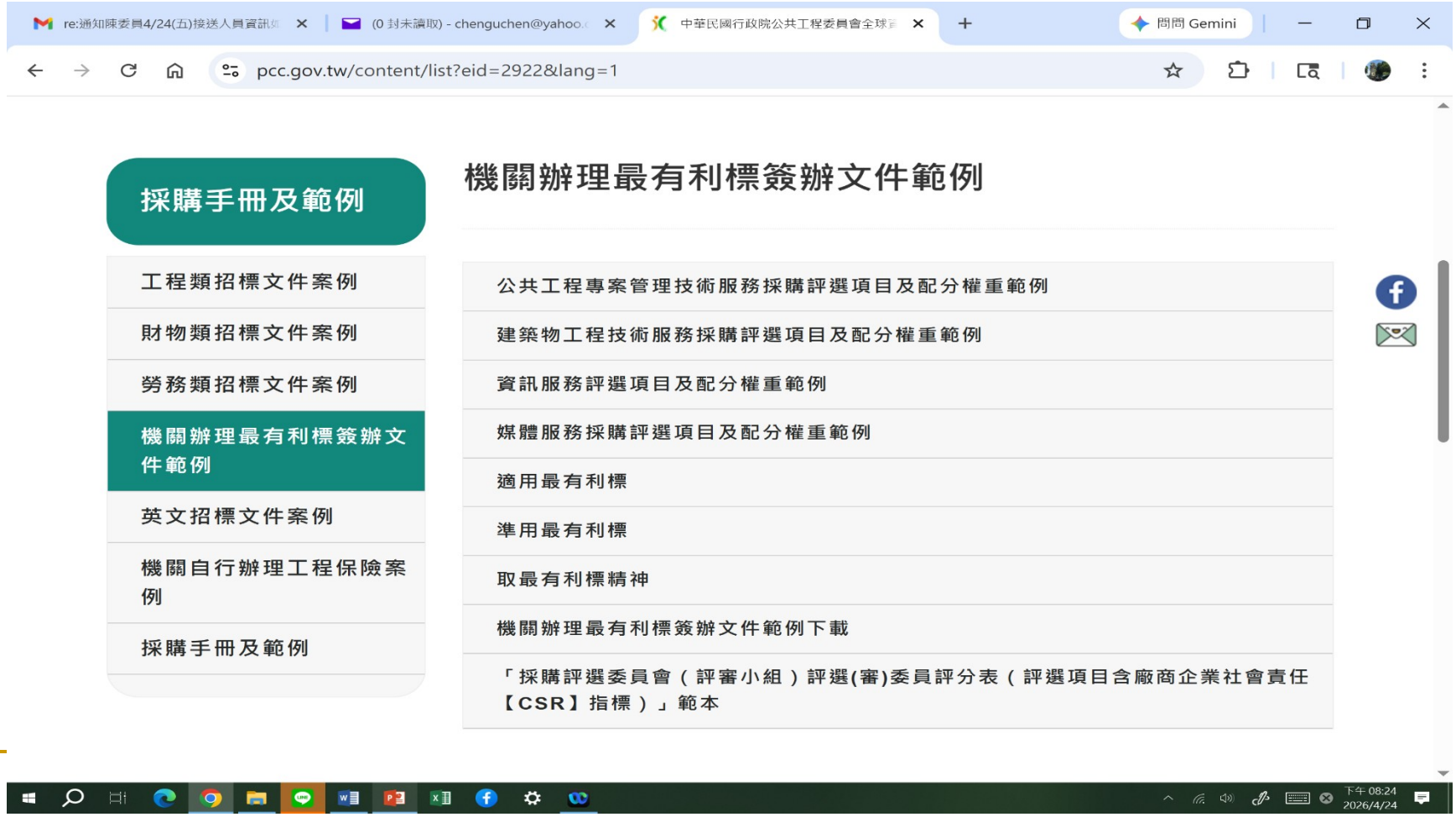

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首頁 ＞查詢服務 ＞標案相關 ＞標案查詢 ＞全文檢索查詢 (https://web.pcc.gov.tw/prkms/tender/common/bull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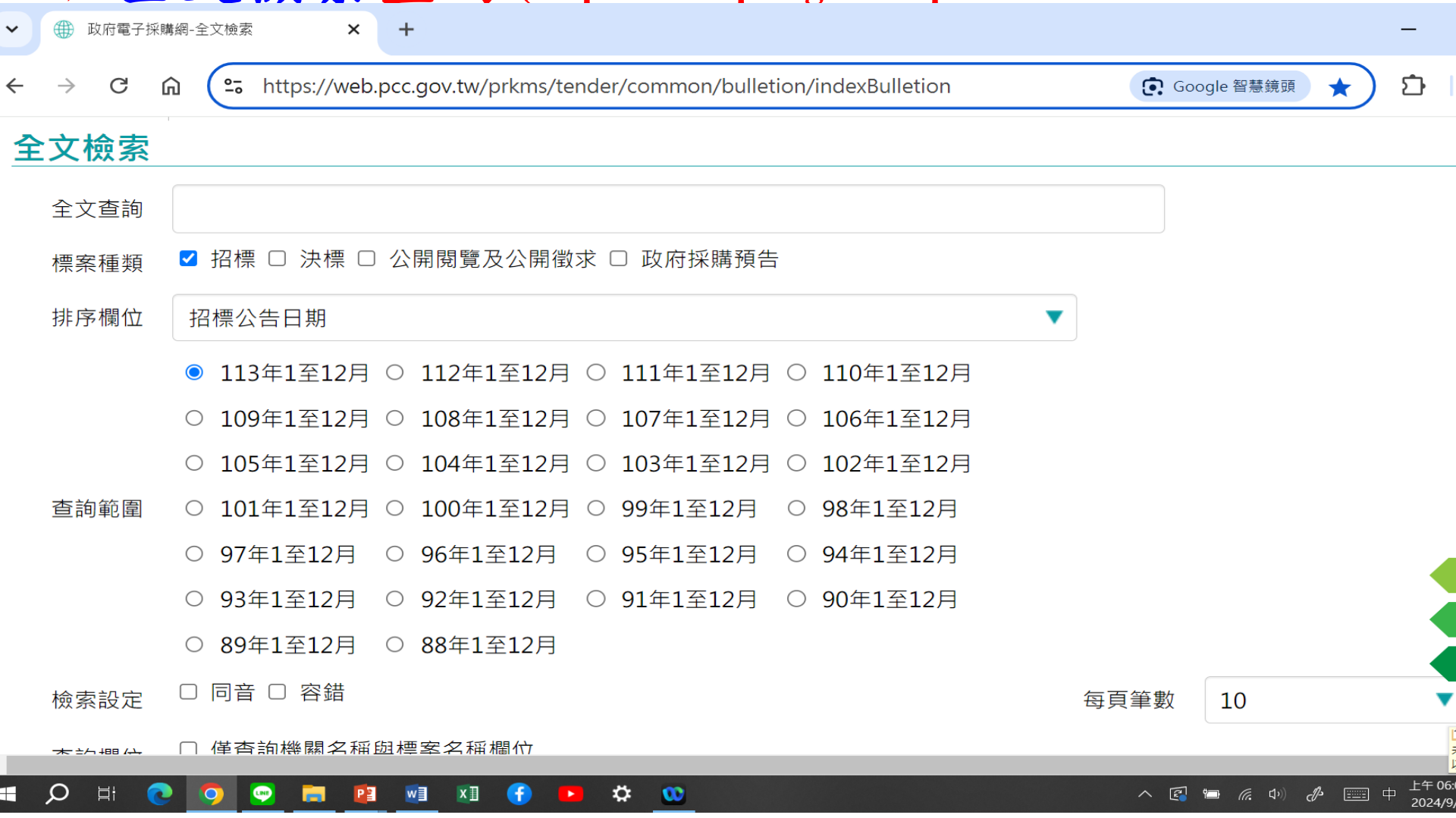

其他網站資源 2

台北市政府 / 採購標準作業程序

https://gpis.taipei/RWD/frontFunction/Affair/wfrmSOP.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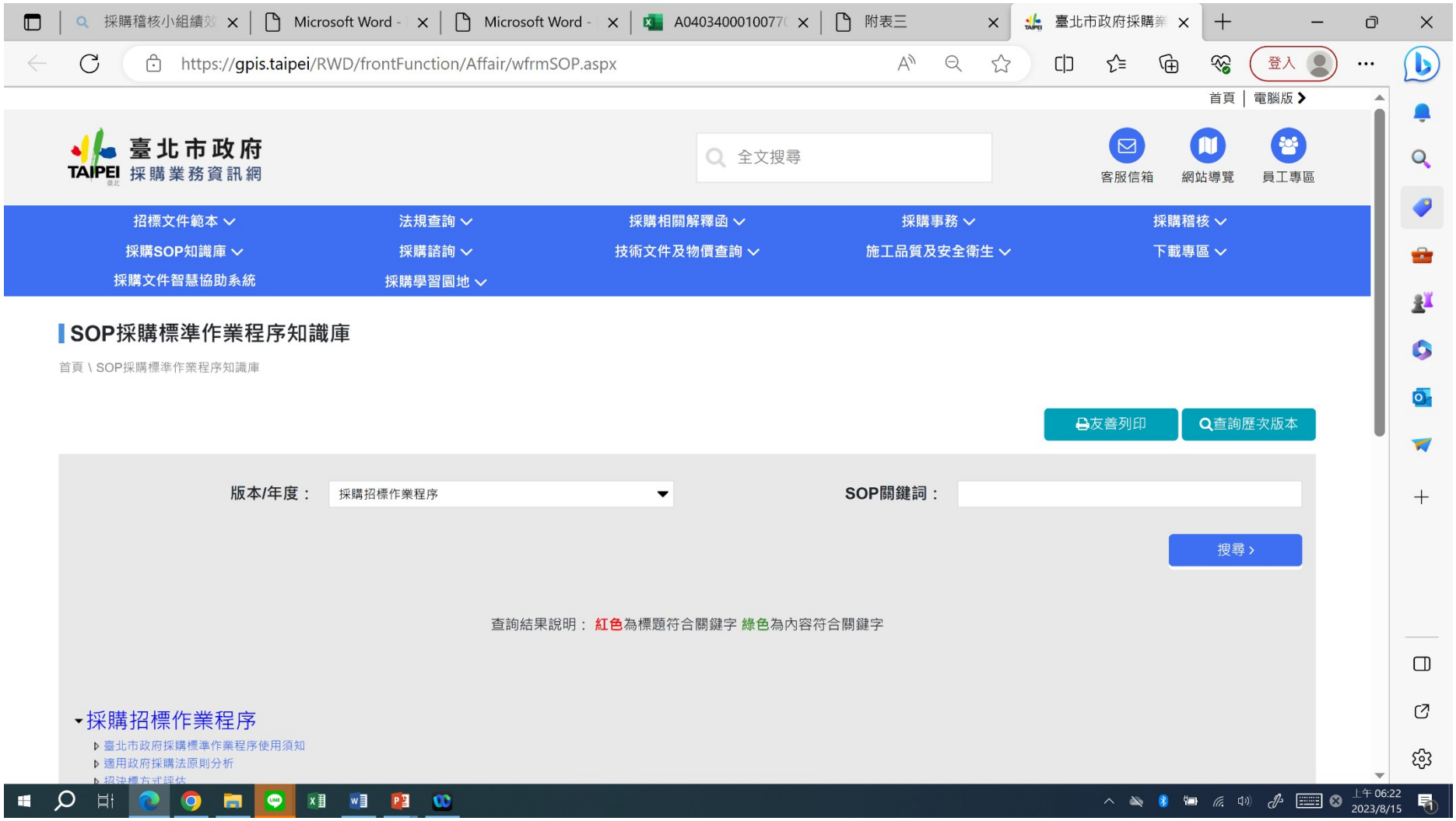

其他網站資源 2-2

- 台北市政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
  - 1. 公告金額以上
    - 公開招標－非評分及格最低標
    -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
    - 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
    -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最低標決標
    -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
    - 選擇性招標
  - 2.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作業分類及招標前置作業
    - 小額採購
    -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單及企劃書
    -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單最低標決標
  - (2.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
    - 限制性招標最低標決標
    - 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採購
  - 3. 其他
    - 緊急採購
    - 共同投標
    - 共通性採購(共同供應契約)
    - 預約式採購
    - 不良廠商處置作業
    - …

其他網站資源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 判決書查詢

(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_AD.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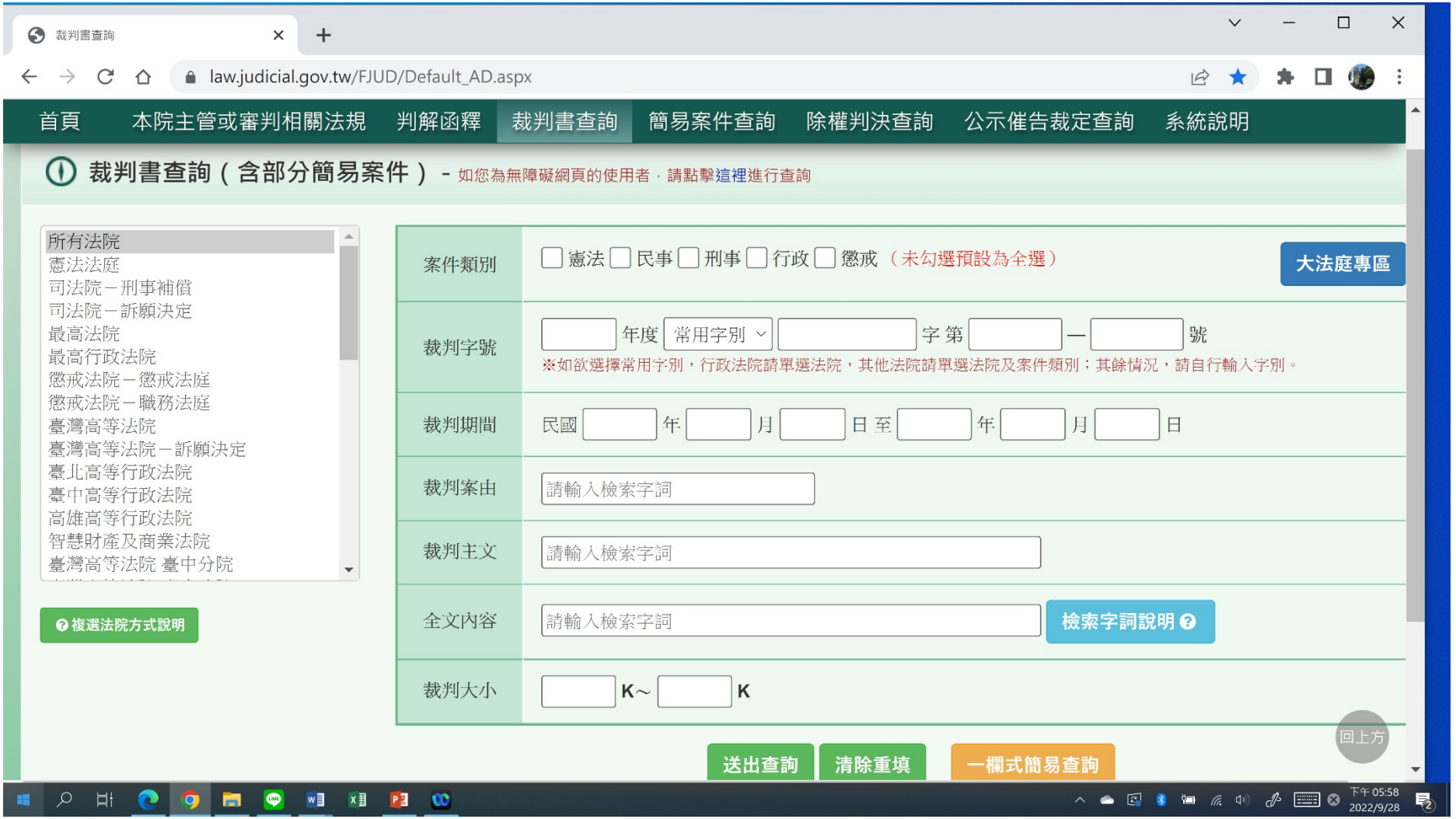

偏鄉採購實務與常見缺失

- 偏遠地區採購策略運用 1
  --- 原有採購後續擴充

採購後續擴充（契約變更）分析表

法條	採購法 22-1-4	採購法 22-1-6	採購法 22-1-7
採購標的	財物、勞務為主(除斥在建工程)	工程	工程、財物、勞務
構成要件	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契約限制	正履約中或以後年度	在建工程。	首次招標者且預告年度、金額或數量。
限制條件	所增加之金額偏高不合理。	依採購法 22.1.6 辦理後，逾原主契約金額 50 %之部分，改依採購法 22-1-4 辦理。	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明顯過長、過大，顯不合理。如後續擴充 4 年。

採購金額—原有採購後續擴充 1

-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招標公告（欄位）：（預算金額＋後續擴充＝採購金額）
  - 1. 預算金額：…元
  - 2. 後續擴充：…元
- 招標文件：（投標須知範本第 62 點）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

採購金額—原有採購後續擴充 2

- 善用「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機制，得以換文方式辦理：機關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94 年 3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6190 號函
  - 94 年 3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6190 號函所稱「以換文方式辦理」，例如雙方以公文書面相互確認相關事項；另所稱「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原契約得載明後續擴充之單價比照原契約單價。
- 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明顯過長、過大，顯不合理。例如原有採購清潔服務 1 年，後續擴充 4 年。
  工程會 108.12.03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1022 號函

採購金額—原有採購後續擴充 3

- 善用「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機制，得以換文方式辦理：機關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94 年 3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6190 號函
  - 94 年 3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6190 號函所稱「以換文方式辦理」，例如雙方以公文書面相互確認相關事項；至於原招標文件如何敘明，該函已有說明。另所稱「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原契約得載明後續擴充之單價比照原契約單價。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執行錯誤態樣

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一）	未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於招標文件載明。	工程會 96 年 8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51690 號函
（二）	於招標公告刊載保留未來增購權利，惟後續擴充情形之內容過簡，未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敘明詳如招標文件某條款。	同上
（三）	招標公告已載明後續擴充情形，計算採購金額時未將預估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或招標公告預算金額誤以採購金額登載。	1.同上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

偏鄉採購實務與常見缺失

- 偏遠地區採購策略運用 2
  --- 緊急採購相關議題

前言

- 緊急採購之特性

  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辦理緊急採購規定，適用於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例如災難發生後之搶災搶險，通常時效急迫，須滿足短期立即可供應、施作之特性，如未能於短期取得採購標的，恐難止損並可能造成更大傷害。

- 適用法規：
  - 一、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 二、本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三、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2 、 5 、 6 及 7 條等規定。
  - 【註：得不適用本法第 2 章招標及第 3 章決標之條文（詳如附表），係以附表全部經簽准不適用之條文說明其彈性措施，如部分條文未簽准不適用者，仍應適用本法之規定。】
  - 四、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

附表：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緊急採購簽准文件記載不適用條文之指引 1

項次	採行措施	簽准文件記載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條文
1	公告金額以上得不採公開招標	第 19 條
2	限制性招標得採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	第 22 條、第 23 條
3	同業共同投標不受限制	第 25 條
4	訂定技術規格不受第 26 條之限制	第 26 條
5	縮短等標期	第 28 條
6	免收押標金、保證金或二者全免	第 30 條
7	領標及投標期限、方式及地點	第 29 條、第 30 條
8	補正投標文件	第 33 條
9	採行替代方案	第 35 條
10	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不受限制	第 36 條、第 37 條
11	招標文件請求釋疑、答復釋疑	第 41 條

附表：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緊急採購簽准文件記載不適用條文之指引 2

項次	採行措施	簽准文件記載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條文
12	訂定底價應考量因素、程序及時機不受限制	第 46 條
13	不訂底價不受限制	第 47 條
14	投標廠商家數不受三家限制	第 48 條、第 49 條
15	比減價格或綜合評選次數不受三次限制	第 53 條、第 54 條及第 56 條
16	超底價比率不受百分之八限制	第 53 條
17	採不訂底價，評審委員會之成立、組成及評審不受限制；建議金額由主持決標人員決定得逾建議減價金額決標	;第 54 條
18	採行協商措施免預告	第 55 條
19	免報上級機關核准	第 53 條、第 55 條及第 56 條

註：本指引得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參採使用。

焦點函釋1：災情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1. 工程會114年09月24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529號函、114年07月09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381號函

- 因應114年9月樺加沙颱風造成災情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5條第1項第2款已有緊急採購機制，請視個案情形依規定儘速妥處：
- 一、本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得採限制性招標；本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規定，限制性招標由需求、使用或承辦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前述款次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焦點函釋1：災情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2

- 二、屬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者，得依本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本會98年8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800385100號函檢送「如何提升採購效率一覽表」及112年5月9日工程企字第11200048751號函修正「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上開函均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參考。
- 三、對於機關已訂有天然災害緊急搶修搶險開口契約者，於契約金額上限內得立即洽廠商依契約履行；如因災情較大，訂約廠商履約能量不足以應付短期遽增之需求，致未能依機關需求及時履約者，縱使開口契約金額尚未屆滿，機關仍得以前揭緊急採購機制另案辦理，俾加速災後復建。

焦點函釋2：加速災害發生之工程重建工作1

- 工程會112年02月08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011號函
- 為加速災害發生之重大工程重建工作，機關得採設計與施工同步進行之發包策略：
- 針對經常性災害：例如豪雨或颱風，機關得辦理搶修搶險技術服務及工程採購開口契約，以應不時之需。本會101年6月19日工程企字第10100227040號函參照。
- 針對突發性災害：為加速重大工程重建工作，設計與工程同步進行之執行方式如下：
- （一）善用採購法所定緊急採購機制：如屬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本會111年10月13日工程企字第1110018153號函修正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已有相關內容。

焦點函釋2：加速災害發生之工程重建工作2

- （二）緊急修復工程之設計與工程同步進行之執行方式：
- 1、辦理緊急修復統包工程採購：機關依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洽有能力之統包團隊辦理緊急採購。
- 2、分標同步辦理技術服務及工程採購，工程廠商參與設計之設計施工併行作業：機關依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同步洽有能力之設計廠商及工程廠商辦理緊急採購，使工程廠商可參與設計，提供最佳工法之建議，以爭取時效，並於範圍確定後議定價格據以施作。部分設計成果經機關核定，即可先交付工程廠商施作（例如假設工程），採設計及施工併行作業。
- 四、上開作業方式已成功運用於臺鐵鐵路橋（樂樂溪橋及新秀姑巒溪橋）之修復，並提早完成，爰提供各機關參採。

善用政府採購緊急事件之招標策略及注意事項

- 緊急採購招標策略及相關法規
- 需準備招標文件者

招標策略1：需準備招標文件者1

- 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 招標策略之構成要件：

一、突發性災害：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如突發生天災等不可抗力事件而須處理者（非屬人為積壓、行政怠惰）；或因預算經費需求順位考量，難以立即處理者。

二、一定期間內需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所稱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需採限制性招標程序，包括準備招標文件資料之簽辦作業、等標期限，至申報開工等程序（預估約二個月內需開工者）。

三、廣義性緊急採定：緊急事故不限於已發生者，為防止緊急事故的發生所採取的防範措施亦屬之。工程會88年08月24日工程企字第8811508號函

招標策略1：需準備招標文件者2

- 逕洽廠商辦理「限制性招標」者相關法規：
- （一）逕洽廠商比價或議價者：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
- （二）備妥招標文件相關規定：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採購法第26條第1項）
-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採購法第36條第1項）

招標策略1：需準備招標文件者2

- 逕洽廠商辦理「限制性招標」者相關法規規範：
- （一）逕洽廠商比價或議價者：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
- （二）備妥招標文件相關規定：
- 規格標：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採購法第26條第1項）
- 資格標：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採購法第36條第1項）

招標策略1：需準備招標文件者3

- 押標金、保證金：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採比價不適用），得免收押標金（不含履約、保固保證金）。…（採購法第30條第1項參照）。
- 其他：投標廠商聲明書、標價清單、切結書…等
- （三）等標期及截止收件：
  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其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程序者，等標期由機關視需要合理訂定之。（招標期限標準第6條）
- （四）核定底價：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
- 議價如確無減價之可能，得依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如無法當面議價者，可採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議價。
  工程會88年12月09日工程企字第8820203號

招標策略1：需準備招標文件者4

- 如有優先減價或比減價之必要，為確保競爭之公平性及避免爭議，仍以現場方式辦理為原則。工程會110年05月18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299號函
- （五）開決標紀錄：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8條規定，所稱開標，指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有標價者，並宣布之。限制性招標之開標，準用之。
-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
-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八、超底價決標者，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 （六）議價程序：合於招標文件之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3條）。

招標策略1：需準備招標文件者5

- 如廠商標價超過底價經洽減結果，書面表示減至底價之金額，應予接受。（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2條第2項）
- （六）決標公告及簽訂契約：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資料，應定期彙送主管機關。（採購法第62條）
- 符合緊急情事者得超底價決標：採購法第53條第2項：前項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
- （註：依施行細則第71條規定，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擬決標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四未逾百分之八者，得先保留決標，並應敘明理由連同底價、減價經過及報價比較表或開標紀錄等相關資料，報請上級機關核准。）

緊急事故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1

- 常見緊急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 **非急迫性：** 事故雖存在，但非立即採購會產生重大損失的「急迫」程度。
- **以流廢標為由：** 採購第 1 次招標流標，即簽請改依「緊急採購」辦理，忽略流廢標非不可預見的緊急事故。
- **未敘明不採比價事由，逕採議價辦理：**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卻未優先採用，而直接採議價方式辦理。
- **可預見卻未處理：** 應可預知之情事，因承辦單位作業拖延，導致迫於時效而簽辦限制性招標。

緊急事故之採購錯誤態樣 2

- **稽核緣起：**
  – 招標簽呈：「本案為 96 年度梧提及聖帕復建工程有其時效性，為能於 97 年 6 月前完成時程目標，…現因受多次風災影響造成護岸嚴重崩塌，恐再有大雨發生，將造成二次災害危害村民生命財產之安全，顧為求時效…
- **難認合理處**
- 與災害發生時間差距逾 7 個月
- **牽強理由：**
  災害發生已逾 7 個月之久，始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至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辦理，**顯已無緊急之情形**，且如該害發生時，**依正常採購程序辦理者，工程早已履約施作或完工**。

（資料來源：工程會採購稽核小組秘書陳裕釗 ）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錯誤態樣

工程會 107 年 5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162400 號函

序號	執行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錯誤態樣錯誤態樣
（一）	以上級機關核定計畫遲延，招標時間不足為由而依本款辦理。
（二）	以流廢標且年度預算執行期限將屆為由而依本款辦理。
（三）	招標時間充裕，仍以本款辦理。
（四）	非屬緊急事故，卻以須緊急處理為由而依本款辦理。
（五）	緊急事故發生後至簽辦採購、核准採購、決標、簽約，時間相隔甚久，或訂定寬鬆之履約期限。
（六）	依本款辦理緊急採購，卻與廠商簽訂長期合約。

善用政府採購緊急事件之招標策略及注意事項

- 緊急採購招標策略及相關法規
- 得先精簡招決標程序，再補辦採購作業

緊急採購招標策略2：得先精簡招決標程序，再補辦採購作業1

- 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之規定。
  二、屬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者。
- 子法「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
  - 第二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所稱得不適用之本法招標及決標規定，指本法第二章【第18條至第44條】及第三章【第45條至第62條】之規定。但不包括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二條之規定。
  - 第五條：機關辦理本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之採購，應先確認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且該採購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確有緊急處置之必要。

緊急採購招標策略2：得先精簡招決標程序，再補辦採購作業2

- 第五條：前項核准文件應記載本法招標及決標規定中因緊急處置得不適用之條文；其未記載者，仍應適用本法之規定。（第2項）
- 第六條：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採購之決標，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不及與廠商簽訂契約者，應先有書面、電報或傳真協議。【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8條參照】
  二、不及與廠商確定契約總價者，應先確定單價及工作範圍。【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
  三、付款條件應能維護公款支用之安全性。
  【如預付款、估驗款(5%之保留款)】
- 第七條：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應將其所依據之情形記載於依本法第六十一條刊登之決標公告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彙送之決標資料。

緊急採購招標策略2：得先精簡招決標程序，再補辦採購作業3

-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工程會112年5月9日工程企字第11200048751號函
-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壹、緊急採購之特性」，補充說明緊急採購有別於一般採購之特性，於市場需求大於供給，機關無主導權，或需共同分擔風險情形下之契約處理。

  二、「參、採購前簽辦作業」之一，增列具體闡述個案之原因事實或情境背景，及透過緊急採購以達採購目的等說明。

  三、「伍、準備招標文件」增訂第五點，明列屬賣方市場等採購性質特殊案件，得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契約範本（政府採購法第63條參照）。

  四、「陸、開標（比價或議價）作業」之二明列訂定底價應考量因素、程序及時機不受限制（政府採購法第46條參照）。

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摘要)1

- 參、 採購前簽辦作業
- 一、機關引用本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緊急採購，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應先確認人民之生命、 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並具體闡述個案之原因事實或情境背景，及須透過緊急採購以達採購目的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以下簡稱首長） 核准確有辦理緊急採購之必要。
- 二、機關辦理緊急採購，得於簽准文件記載得不適用本法第 2 章招標及第 3 章決標之條文（詳如附表，本指引係以附表全部經簽准不適用之條文說明其彈性措施，又如未簽准不適用者，仍應適用本法之規定）。

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摘要)2

- 四、準備招標文件：
- 一、 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得就緊急採購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之適當理由，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邀請 2 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 1 家廠商議價。
- 二、 邀請對象資格之訂定，應就緊急採購之特性及目的適 當考量，例如市場以現貨供應，而供給者應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程序，商源有限，且市場需求大於供給量，為以採購目的達成為優先考量，廠商資格條件以符合最基本要求（符合能供應條件）即可；如採購標的應具一定機具設備或人力始能達成者（例如搶災搶險），宜考量邀請對象相關履約能力條件，以確保採購目的之達成。

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 (摘要)3

- 三、 邀請特定廠商有疑慮者，得採公告方式，於主管機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公開徵求供應廠商，作為邀請比價或議價之用；公告等標期由機關視需要合理訂定。採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辦理者，其等標期亦可縮短。
- 四、 基於公共利益考量，依本法第 103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 細則第 11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經上級機關核准，得允許被拒絕往來廠商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伍、 準備招標文件：
- 一、 招標文件明定需求產品、規格、工作範圍…及其他需求條件；數量不確定者，載明預估數量。不及訂定需求條件者，得以廠商報價單內容協議之。
- 二、 訂定技術規格得不適用本法第 26 條規定；訂定廠商資 格得不適用本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規定，但仍應注意審酌其正當性，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

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 (摘要)4

- 三、 如無特殊需要，免收押標金及保證金。
- 四、 不及製作招標文件者，得以相關詢價、報價或估價單代之。
- 五、 屬採購性質特殊案件，例如市場需求量大於供給量，機關於交易中處於較不利地位者，得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契約範本；對於採購方無主導權，在取得採購標的為目標之前提下，機關得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接受供給方所擬契約條款。
- 陸、 開標 (比價或議價) 作業
- 一、 機關辦理緊急採購，其開標作業之彈性處理，視首長核准文件載明不適用之條文而定。例如縮短等標期；廠商家數不受限制；得補正投標文件內容；或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開標。

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摘要)5

- 二、 決標原則以（複數決標、非複數決標）、（訂底價、不 訂底價）、（最低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最有利標）搭配組合。採最有利標，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但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組成仍適用本法第 94 條規定；訂定底價應考量因素、程序及時機不受本法第 46 條限制； 其不訂底價者，評審委員會之成立、組成及評審得不受本法第 47 條限制，並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
- 三、 採最低標決標者，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依本法第 58 條及「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辦理。四、…
- 五、 採不訂底價最低標決標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報價合理即得決標；建議金額得由主持決標人員訂定【需議價者】；比減價次數得不受 3 次限制；逾建議金額仍得決標。六、...

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 (摘要)6

- 七、 公告金額以上，仍應依本法第 61 條規定，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刊登決標公告；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仍應依本法第 62 條規定，定期彙送決標資料。
- 八、 機關辦理緊急採購，確因時效急迫性，未能適時完成 採購程序者，應儘速補辦相關程序。
- 柒、 監辦作業
- 一、 機關辦理緊急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應依本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辦理監辦作業。
- 二、 查核金額以上，上級機關得派員監辦、採書面審核監辦或授權由機關自辦。上級機關得於事前明定緊急採購授權由機關自行監辦之條件，事後再報備。
- 三、 公告金額以上，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規定，採書面審核監辦，或依特殊情形規定不派員監辦。
- 四、 未達公告金額，…得採書面審核監辦，或不派員監辦。
- 五、 通知監辦，得以電話為之，並以書面補文或作成紀錄。

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 (摘要)7

- 捌、履約管理與驗收：
- 一、 不及與廠商簽訂契約者，應先有書面、電報或傳真協議，作為履約之依據。
- 二、 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依本法第 70 條規定，辦理分 段查驗，查驗結果供驗收之用。
  各階段的點收、檢驗、 開箱、分送等作業，均應製作完整紀錄以釐清責任。
- 三、承辦驗收單位應依規定簽請首長指派適當人員主驗，確實依本法規定及契約約定辦理驗收，驗收合格始可交付使用；驗收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符合本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者，得經首長核准減價收受。
  查核金額以上，應報上級機關核准。
- 四、須先行使用者，亦應先行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作為驗收之用。

採購法第53條第2項之超底價決標要件

採購法第53條：

1.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2. 前項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第2項）。

偏鄉採購實務與常見缺失

- **偏遠地區採購策略運用 3**

  --- 開口契約：

  搶修搶險；經常性小額採購；小型技服案

「總價決標」與「單價決標」

- 工程會訂頒「投標須知」範本：第 60 點：本採購…
  (2) 決標方式為：
  □ (2-1) 總價決標。
  □ (2-2) 分項決標。□ (2-3) 分組決標。□ (2-4) 依數量決標。
  □ (2-5) 單價決標
  （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6) 其他 (由招標機關敘明) ：
- 旨揭條款所稱「總標價」，
  如為總價決標方式，指投標廠商之總標價；
  如為單價決標方式，指招標文件載明之預估採購總額，或廠商所報單價與招標文件載明之預估採購量之乘積。
  工程會 89 年 02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89003074 號函

決標方式與契約價金給付關聯性 1

項目＼契約價金	契約價金之記載（註 2）	契約價金之給付（註 5）		備註（法源或）
		工程、財物、勞務契約書 §3	勞務契約書 §3（註 6）	
決標方式（註 1）	總價決標（註 3）	1.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 2.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 3.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	1 總包價法 2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3.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4. 建築費用百分比法	註 1 ：投標須知 §60 註 2 ：採購契約要項 §30 註 3 ：總價決標指投標廠商之總標價 註 4 ：單價決標指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開口契約：最低標之單價決標（採購法施行細則 §64 之 1）、準用最有利標之單價計算法】 註 5 ：採購契約要項 31 註 6 ：準用最有利標之服務費計費方式
	單價決標（註 4）	單價決標（最低標）；依實際施作數量結算（註	1. 單價計算法（準用最有利標） 【開口契約】	註 7 ：各項目之數量超過者免辦理契約變更

決標方式與契約價金給付關聯性 2

契約價金給付類型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1. 總額結算：	2. 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	3. 部分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	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
議價條件	如有增減者，須辦理契約變更。	不得逾契約各項目之數量上限，於契約完工辦理結算調整，免辦理契約變更。	同左： 總額結算給付及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等作為。	1. 契約變更不受各項目之預估數量額度限制，免辦理契約變更。 2. 契變條件： A. 新增項目 B. 追加契約價金。

議題：開口契約 定義

- 開口契約係指在一定期間內，以一定金額或數量為上限之採購，依契約單價及實際施作或供應之數量結算，由機關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得標廠商履約。
  得於年度開始時預先以公告招標方式，與廠商訂定開口契約，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履約金額之上限，於此上限額度內以實作實算之方式，將工程交由訂約廠商施作，以免零星工程重複招標訂約，並能減輕機關人力負荷，提升工程效率。工程會 98 年 7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30080 號函、101 年 6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227040 號函
- 對於機關已訂有天然災害緊急搶修搶險開口契約者，可於契約金額上限內立即洽廠商依契約履行；如因災情較大，訂約廠商履約能量不足以應付短期遽增之需求，致未能依機關需求及時履約者，縱使開口契約金額尚未屆滿，機關仍得以前揭緊急採購機制另案辦理，俾加速災後復建。
  工程會 107 年 02 月 07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040280 號函

開口契約類型

決標 原則	決標 策略	採購 標的	共同 特性
最低標 （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	1. 最低標 2. 評分及格最低標	1. 工程 2. 財物	1. 契約價金依實作數量給付。 2. 得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履約金額之上限。 3. 履約數量未超過總契約上限，免契約變更。 4. 得分批派工、分批查驗或部分驗收、分批付款。 5. 「分批書面驗收」須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第1項第4款：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得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四、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準用最有利標（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技術服務規定）	1. 單價計算法 2. 總包價法「得固定費用（率）」 3.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勞務	

開口契約 招標注意事項1

- 契約期限結束有二種方式：履約期限完成日或契約金額用罄。
- 預算書之數量欄應載明為：「預估數量」。
- 契約應納入物價指數調整：契約應載明因應物價不斷飆漲，承商得依契約之物價指數規定調整契約單價。
- 「預算金額」編列各項項目之預估數量、經費，建議以前一年度屬於此一性質之採購總金額預估之。
  （工程會 88.08.08 工程企字第 88100952 號函）
- 契約變更事項：新增項目、後續擴充之經費
- 得採書面驗收之條件：機關依本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下列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四、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前項第四款情形於各批或全部驗收完成後，應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

開口契約 招標注意事項2

- 招標注意事項：
- 善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機制，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94年0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6190號函
- 參照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四）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保留洽訂約廠商辦理後續擴充之權利，其金額上限為本契約預估採購金額上限___。（未載明者為50％）（保留後續擴充條件者，須由招標機關於招標公告一併載明；未於招標公告載明者，本款不適用）

開口契約 招標注意事項3

- 採單價決標之採購，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應為一定金額（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9條、第15條）。
- 刊登決標公告：
  以單價決標者，於傳輸決標資訊時，多以單價輸入決標金額，不利資訊系統統計作業，請改以決標單價乘以預估採購數量為決標金額，並於傳輸資料之附加說明欄註明該案為單價決標及各項決標單價明細。工程會89年02月14日工程企字第89002179號函

「單價決標」之刊登決標公告注意事項

- 所刊登之底價或決標金額，其中以單價決標者，於傳輸決標資訊時，多以單價輸入決標金額，不利資訊系統統計作業，請改以決標單價乘以預估採購數量為決標金額，並於傳輸資料之附加說明欄註明該案為單價決標及各項決標單價明細。八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工程企字第八九００二一七九號

開口契約以虛偽不實文件驗收判決案例

- 鄭○○為沅○工程行之實際負責人，承攬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辦理「○○火車站周邊及公園清潔維護工作」開口契約採購案，依該標案契約規定：派工每日就…柳營火車站周遭，進行環境清潔維護、花草修剪及廁所清潔等工作；驗收程序係採書面驗收，於每月5日前備文將施作照片…及每日工作出勤紀錄報表等履約證明文件報請柳營區公所驗收付款。
- 鄭○○未依規定如實拍攝書面驗收所需之施作照片，竟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將其先前拍攝之施作照片電子檔，以電腦修改施作日期後，函請柳營區公所書面驗收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柳營區公所書面驗收管理之正確性。
- 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共二罪，各處拘役肆拾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 年度簡字第2184號刑事判決

偏鄉採購實務與常見缺失

- 偏遠地區採購策略運用 3
  - 開口契約：（採最低標）
    - 災害搶修搶險

議題1：開口契約採「單價決標」之最低價決標1

- 法源依據1：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之一：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採最低標決標，其因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而於招標文件規定以招標標的之單價決定最低標者，並應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招標標的在二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者，並應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
- (修法說明 -- 增訂以單價決定最低標之作業方式，避免機關僅以二以上項目之單價和決定最低標，造成廠商取巧，低價高報、高價低報而仍得以單價和最低得標之情形。)
- 單價決標方式，指招標文件載明之預估採購總額，或廠商所報單價與招標文件載明之預估採購量之乘積。工程會89年02月17日工程企字第89003074號函

議題1：開口契約採「單價決標」之評分及格最低價決標2

- 法源依據1：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之二：

1.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
2. 依前項方式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
- 二、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
- 三、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

議題：開口契約契約價金給付 -- 工程、財物類

- 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本契約為單價及預估數量決標，預估採購金額上限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二）契約價金之給付，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 （四）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洽訂約廠商辦理後續擴充之權利，其金額上限為本契約預估採購金額上限___。（未載明者為 50 %）（保留後續擴充條件者，須由招標機關於招標公告一併載明；未於招標公告載明者，本款不適用）
- 財物類開口契約準用上揭規定。

偏鄉採購實務與常見缺失

- 偏遠地區採購策略運用 3
  - 開口契約：(準用最有利標)
    - 小型技服案

議題：單價決標採最有利標決標型態 1

- 同類小型工程之技術服務案件，合併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公開客觀評選，並得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其採購件數較多者，亦得採複數決標之方式，並應避免集中由少數廠商承攬轉包之發生。 98.07.09 工程管字第 09800303520 號函
- 勞務類之計費方式相關法規：
-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4 條規定，機關辦理議價之決標，得採招標文件訂明固定之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
-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5 條規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其服務費用之計算得採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統一折扣率）。

議題：開口契約採之最有利標函釋1-1

- 汛期及颱風季節已屆，為提升搶修搶險作業之品質及效率，請貴機關儘速辦理搶修搶險技術服務及工程採購開口契約，以應不時之需。
- 二、開口契約係指在一定期間內，以一定金額或數量為上限之採購，依契約單價及實際施作或供應之數量結算，由機關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得標廠商履約，其執行具有彈性，並能減輕機關人力負荷，提升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效率。為此，請各機關儘速與廠商訂定旨揭開口契約，以利搶修搶險作業之進行，並備不時之需，相關作法建議如下：
- （一）工程採購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98年4月28日處忠七字第0980002575A號函頒「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本會101年6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100217060號函修正之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

議題：開口契約採之最有利標函釋1-2

- （二）技術服務採購：
- １、契約有效期限為１年，保留後續擴充１年。
- ２、單筆下訂之服務費用未達公告金額；個別訂約廠商累計費用１年未達500萬元，２年累計未達1000萬元。
- ３、採最有利標評選方式辦理。
- ４、建議以縣市、直轄市或自行劃分區域為單位，分區複數決標，且單區決標予２家以上廠商，讓機關有較多選擇機會，提高利用意願。
- ５、得採固定服務費率決標，惟各分區之費率應考量各區域之特性、委託個案內容及難易度等因素，以提供廠商合理費用。
- ６、本會98年12月30日工程技字第09800576440號函頒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查察。
- 101年06月19日工程企字第10100227040號函

議題：開口採之最有利標函釋 2-1

- 為提升公共工程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品質，茲重申辦理技術服務採購，避免廠商低價搶標，選擇優良廠商決標之作業方式
- 一、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技服辦法）評選優勝廠商，並依其第 11 條第 1 項第 15 款及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並依招標文件已訂明之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本會 99 年 4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45930 號函已訂頒「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公開於本會網站）。
-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技術服務採購，其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者，依技服辦法第 39 條規定，得準用技服辦法之規定。

議題：開口契約採之最有利標函釋2-2

- 三、選擇優良技術服務廠商時，依技服辦法第17條及第18條，於招標文件載明適當之評選項目，例如：1、廠商於技術服務項目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2、主要工作人數及尚在履約之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逾期等情形。有關尚在履約之契約件數，可參考公開於本會網站之「技術服務之廠商技師平均每人得標技術服務案件數量達30件以上統計表」（網址：http://www.pcc.gov.tw本會網站首頁＼便民服務專區＼下載專區）。3、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能力及最近3年服務紀錄（包括優良、不良紀錄或事績）。
- 四、同性質技術服務案件，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及其施行細則第65條規定，併案採複數決標方式，決標予2家以上技術服務廠商；或訂定一定期間及金額上限範圍內，履約件數不確定之開口契約，實作實算，可併採上述複數決標方式。 99年11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900455950號函

總包價法特性(專業服務)

- 研商以「總包價法」方式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招標採購有關事宜會議紀錄(工程會 93 年 04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300132120 號函)

- 一、經查政府採購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條第一項，…以總包價法計算者，應以其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服務費用之總價可以正確估計時，方可採用，如得標廠商完成履約事項後，機關應即照事先約定之契約價金全數給付廠商，故機關不應於契約中要求繳回經費節餘款，以符公平原則；至於經費核銷程序，得以總額單證核銷驗收結案，毋需檢附所有單證核銷各項費用，亦無節餘款繳回問題。
- 二、「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之計價方式，…實務上有兼採之情形，兼採二種以上之計價方式者，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中註明係採用總包價法及其他計價方式，並載明其採用不同計價方式之項目，且已於招標文件(包括契約稿)或契約中預為載明者外，不應要求廠商繳回節餘款及檢附所有單證。

總包價法特性(技術服務)

- 重申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其採總包價法計算服務費用者，其契約價金之給付
- 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其採總包價法計算服務費用者，依其計費方式之精神，技術服務廠商依契約約定完成履約事項後，機關即應依約給付契約價金，不應於個案契約增訂查核工作人員薪資、人月使用情形及短少時應扣款之相關內容；至於經費核銷程序，得以總額單證核銷驗收結案，無須檢附所有單證核銷各項費用。另技術服務廠商如有未依契約履行而有減價收受之必要，採購法第 72 條定有明文，與是否採總包價法無涉。本會 93 年 4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300132120 號函及其附件（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查閱。
  工程會 111 年 07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13739 號函

開口契約：小型工程技術服務函釋1-1

- 汛期及颱風季節已屆，為提升搶修搶險作業之品質及效率，請貴機關儘速辦理搶修搶險技術服務及工程採購開口契約，以應不時之需。
- 二、開口契約係指在一定期間內，以一定金額或數量為上限之採購，依契約單價及實際施作或供應之數量結算，由機關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得標廠商履約，其執行具有彈性，並能減輕機關人力負荷，提升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效率。為此，請各機關儘速與廠商訂定旨揭開口契約，以利搶修搶險作業之進行，並備不時之需，相關作法建議如下：
- (一)工程採購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98年4月28日處忠七字第0980002575A號函頒「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本會101年6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100217060號函修正之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

開口契約：小型工程技術服務函釋 1-2

- (二) 技術服務採購：
- １、契約有效期限為 1 年，保留後續擴充 1 年。
- ２、單筆下訂之服務費用未達公告金額；個別訂約廠商累計費用 1 年未達 500 萬元，2 年累計未達 1000 萬元。
- ３、採最有利標評選方式辦理。
- ４、建議以縣市、直轄市或自行劃分區域為單位，分區複數決標，且單區決標予 2 家以上廠商，讓機關有較多選擇機會，提高利用意願。
- ５、得採固定服務費率決標，惟各分區之費率應考量各區域之特性、委託個案內容及難易度等因素，以提供廠商合理費用。
- ６、本會 98 年 12 月 30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76440 號函頒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 (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查察。101 年 06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227040 號函

開口契約：小型工程技術服務函釋 2-1

- 為提升公共工程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品質，茲重申辦理技術服務採購，避免廠商低價搶標，選擇優良廠商決標之作業方式
- 一、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技服辦法）評選優勝廠商，並依其第 11 條第 1 項第 15 款及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並依招標文件已訂明之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本會 99 年 4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45930 號函已訂頒「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公開於本會網站）。
-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技術服務採購，其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者，依技服辦法第 39 條規定，得準用技服辦法之規定。

開口契約：小型工程技術服務函釋2-2

- 三、選擇優良技術服務廠商時，依技服辦法第17條及第18條，於招標文件載明適當之評選項目，例如：1、廠商於技術服務項目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2、主要工作人數及尚在履約之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逾期等情形。有關尚在履約之契約件數，可參考公開於本會網站之「技術服務之廠商技師平均每人得標技術服務案件數量達30件以上統計表」（網址：http://www.pcc.gov.tw本會網站首頁＼便民服務專區＼下載專區）。3、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能力及最近3年服務紀錄（包括優良、不良紀錄或事績）。
- 四、同性質技術服務案件，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及其施行細則第65條規定，併案採複數決標方式，決標予2家以上技術服務廠商；或訂定一定期間及金額上限範圍內，履約件數不確定之開口契約，實作實算，可併採上述複數決標方式。 99年11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900455950號函

開口契約：小型工程技術服務函釋 3-1

- 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技術服務案件，建議採最有利標評選；另機關人力或專業能力不足者，建議委託有經驗之專案管理廠商辦理
- 一、技術服務費用占整體工程經費比率有限，但影響工程品質及效率至鉅，一旦工程規劃設計不當、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對機關或公眾所造成之損失，可能遠大於技術服務費用千萬倍以上。經查有部分機關採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之技術勞務服務工作，由於競標之結果，造成低價搶標，以致執行計畫過程中發生嚴重之設計缺失，延誤工期或未落實監造，乃致公共設施使用年限大幅縮短，浪費公帑，有鑑於此，技術服務採購之遴選廠商，宜採最有利標評選優良廠商。機關委託技術服務時，併請注意以下事項：

開口契約：小型工程技術服務函釋 3-2

- (一) 編列合理費用：
- (二) 小型工程併案以開口契約評選：可將同類小型工程之技術服務案件，合併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公開客觀評選，並得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其採購件數較多者，亦得採複數決標之方式，並應避免集中由少數廠商承攬轉包之發生。…
- (四) 擬定具體評選項目：機關評選技術服務廠商，可將廠商於該「技術服務項目之經驗、能力及信譽」納入評選項目，包括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納入評比，並就該廠商所提報之工作計畫、預定進度，考量其如期如質履約能力，衡量指標得包括主要工作人數及尚在履約契約件數、金額與是否逾期等情形。
- (五) 明定廠商主要人員資格條件：

開口契約：小型工程技術服務函釋 3-3

- (六)加強廠商履約管理落實簽證責任：工程主辦機關加強履約管理，其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應查察技師是否有實際執行設計、監造責任，其有違反技師法應付懲戒情事者，工程主辦機關應檢具事證交付懲戒。
- (七)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已明定委託技術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得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委託技術服務案件，儘量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
- 二、另工程專業人力或能力不足機關，建議委託民間具工程專業及實績之廠商以專案管理之方式協助機關推動，…。機關委託專案管理時，請注意務必採取正確觀念及措施，說明如下：

開口契約：小型工程技術服務函釋 3-4

- (一)專案管理廠商代表機關執行業務，屬廣義之公務員，除應就技術層面完全負責外，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規範；專案管理廠商不宜同時辦理監造業務。…
- (四)本會訂有「委託專案管理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及「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公布於本會網站供各機關參考，並於 98 年 6 月 3 日工程管字第 09800240930 號函函送修正「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明確劃分履約時相關單位間之權責，請各機關據以準備招標文件。
  工程會 98.07.09 工程管字第 09800303520 號函
- 【註】：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災後復建工程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

-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之
- 一、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 二、計價方式：（一）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服務費用為建造費用之百分之＿＿＿（依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或決標時議定服務費率；如跨不同級距之費率，甲方應於招標文件載明各級距之固定或決標時議定服務費率，費率級距及其費率得由甲方參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訂定；其各階段分配比率如下：
  - 建築物工程：規劃占 10%，設計占 45%，監造占 45%。
  - 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占 56%，監造占 44%。

偏鄉採購實務與常見缺失

- 偏遠地區採購策略運用 3
  - 開口契約：
    - -- 經常性小額採購

小額採購相關法規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
- 採購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一、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二、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三、小額採購。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第 1 項第 3 款：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下列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
  三、小額採購。（第 3 款）

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之採購作業指引 1

- 壹、 小額採購之定義
- 貳、 主要相關法規
- 參、 確認採購需求及預算來源

一、 確認辦理個案採購之需求、採購金額及無規避採購法之適用而分批辦理之情形：

二、 個案採購預算金額應納入機關自行編列預算及上級機關或中央機關補助之金額：

三、 機關辦理小額採購，得就採購案件類型或性質區分其規模（預算金額）級距，由機關首長訂定通案授權條件，並得納入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規範。

四、 重複性質、經常性之採購案，合計採購金額，得採開口契約辦理：

（工程會 113 年 05 月 07 日工程企字第 11200138971 號函）

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之採購作業指引 2

- 肆、 採購辦理方式及對象選擇
- 一、 逕洽服務良好廠商採購：
- （一） 參酌廠商過往履約紀錄：
- （二） 查證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1 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廠商：
- （三） 按實際採購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二、 透過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
- 三、 機關辦理採購，有蒐集商情之必要者，請自行為之，不得洽由一家廠商代為蒐集提供其他廠商之報價單或估價單：
- 四、 符合相關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 （一） 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
- （二） 機關應視個案情形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

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之採購作業指引 3

- （三）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優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
- 伍、 履約管理
  - 一、 機關得視採購個案特性、實際需要簽訂契約：
  - 二、 驗收得採書面或實地驗收，並確認廠商依約辦理：
- 陸、 監辦作業
- 柒、 其他注意事項

  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如需附加契約以外之標的者，應與訂購標的相關，且附加採購金額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及訂購標的之金額。如附加契約以外標的之採購金額未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因該附加標的屬小額採購，機關可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規定，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

小額採購相關函釋 1

- 一、據近日媒體報導，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書所載，有鄉公所採購人員辦理小額採購案，取得商家之空白收據後，直接或以彩色影印收據，虛偽填寫未實際購買物品之品項、金額；或有自行虛偽加載商品品項及金額之偽造、變造收據情事；亦有將該等不實之收據黏貼於憑證用紙，盜用或蓋用採購人員交付之職名章，向機關申請核銷經費。上開於偽造收據及詐領財物期間，機關均未發現，嗣經審計單位稽核時方察覺，其內部請購、經費核銷之過程弊失，殊值警惕。
- 二、機關辦理小額採購，應落實內控機制並逐級審核，不得有上開判決書所載採購主管及原主辦採購人員，交付原主辦採購人員之職名章及私章供協辦採購人員使用，致生相關弊端之情事。

工程會 106 年 03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600072750 號函

小額採購相關函釋 2

- 重申各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下稱小額採購），應注意內部控制，避免發生流弊
- 一、據近日媒體報導，有機關人員利用承辦空調、機電工程、水塔維修等小額採購案，涉嫌勾結廠商中飽私囊，未實際施作，卻虛開發票請款，或雖有施作但浮報費用，前後歷經數年均未被發現，機關內部請購、廠商履約、驗收、經費核銷之過程，殊值檢討。..
- 五、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財物小額採購之驗收，雖得免辦理現場查驗，而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惟仍應注意避免發生流弊。另依採購法第 72 條規定，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103 年 09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322510 號函

小額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1

類別及序號		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相關規定或正確措施
一、準備階段	（一）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誤以為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	本法第 2 條
	（二）	意圖規避本法公告金額以上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規定，而以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本法第 14 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
	（三）	有分批辦理之必要，未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採購金額。	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款
	（四）	共同供應契約已明定各適用機關得自行決定是否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如不利用亦不需通知訂約機關，惟適用機關誤以為皆須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6 條
	（五）	共同供應契約之價格高或規格不符合需求或條件（例如交貨時間）不符合需要，適用機關誤以為仍應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6 條

小額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2

類別及序號		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相關規定或正確措施
二、採購、履約管理、驗收階段	（一）	誤以為所有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僅能逕洽一家廠商採購。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
	（二）	洽一家廠商代為蒐集提供三家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供機關作為採購之決定。	本法第 6 條第 1 項
	（三）	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誤以為所有案件皆無需經議價程序。	除無辦理議價之必要或可能者外，仍可視個案特性，經議價程序。
	（四）	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未考慮廠商報價之合理性，逕以報價決標。	洽廠商報價之案件，仍應考量廠商報價之合理性。 本法第 6 條第 1 項。
	（五）	誤以為所有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皆無需簽訂契約。	有需要者仍可簽訂書面契約

小額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3

類別及序號		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相關規定或正確措施
二、採購、履約管理、驗收階段	（六）	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工程或勞務採購，不適用不得轉包之規定。	本法第 65 條
	（七）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雖可免辦理現場查驗，卻未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	本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第 1 項
	（八）	誤以為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無需辦理驗收。	本法第 71 條、本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
	（九）	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本法第 101 條。	本法第 101 條
	（十）	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本法第 103 條。	本法第 103 條

小額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4

類別及序號		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相關規定或正確措施
二、採購、履約管理、驗收階段	（十一）	洽共同供應契約廠商訂購產品並附加採購該共同供應契約產品以外之項目，**附加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或所附加採購之項目非屬訂購產品之相關配備或勞務。**	本法第 6 條第 1 項、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
	（十二）	機關內部請購、廠商履約、驗收經費核銷之過程未落實控管。例如依廠商提供之統一發票（或收據）辦理書面驗收者，**驗收人員未進一步確認廠商是否確實履約及其提供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內容是否屬實。**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

小額採購之不實發票廉政案例

- 乙原係陸軍砲兵營營部連之下士財務士，於屏東縣車城鄉「漁莊餐廳」舉辦該營 96 年 4 月份慶生暨旅部餐會後，乙等 3 人亦知悉該次餐費費用計 11 萬 8000 元，亦逾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之 10 分之 1 ，須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且仍須公告招標及辦理開標。
  乙○○為趕辦核銷該筆餐費予廠商，另持甲○之餐廳發票等資料代替一部分核銷，順利結報款項。
- 乙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又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緩刑年。
- 甲○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 97 年度訴字第 734 號

不得意圖規避分批辦理 1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採分批辦理採購者，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
  五、採單價決標者，依預估採購所需金額認定之。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 採購法第 14 條：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不得意圖規避分批辦理 2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
  機關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分批辦理者，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分批辦理：採分批辦理採購者，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參照）。採分批辦理者，其預算總額應指全年度而言。
  工程會 88 年 06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8808368 號函
- 貴局修車廠辦理採購，其損壞率小者，為避免造成呆料浪費公帑，採需要時分批購進者，如屬相同標的，且各批總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仍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有關分批之規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並有補充規定。
  前揭分批採購，建議以前一年度屬於此一性質之採購總金額預估之准。工程會 88 年 08 月 02 日工程企字第 8810952 號函

經常性小額採購遭糾正之改善機制

- 【方案1】屬個案採購者，爾後再辦理法源：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第2款）
  - 三、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第3款）
- 【方案2】屬分批辦理，下次再辦理法源：採選擇性招標，或公開招標之開口契約方式。

因應「經常性」採購相關規定 1

- 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按招標標的之預算金額於招標前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列各項原則加以認定。另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本法第十四條】。惟非屬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者，仍可採分批方式辦理，其例外情形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 三、依前揭各項規定辦理之採購，其採購金額屬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可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屬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則可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至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如符合本法第二十條規定之各款情形，得採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88 年 07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8810234 號

因應「經常性」採購相關規定2

- （三十六）文具用品需彙整一年需求量辦理採購之原因為何？（92年7月版#571 主計月刊「主計長信箱」）
- 機關彙整全年文具用品需求數量，一次決標與廠商簽訂開口合約，單位如有需求，隨時向廠商叫貨即可，除可發揮大量採購之經濟效益、節省公帑，並使機關資源更為有效運用。惟為避免年度開始時辦理採購之空窗期，建議各機關可於年度開始前即先行辦理採購規劃作業，以提升時效。（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 / 第肆篇 採購及財物之審核 / 一、採購審核及監辦 /(六)相關解釋）

偏鄉採購實務與常見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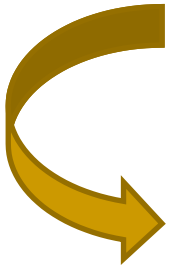

招標模式焦點議題

辦好採購要「慎選父母」-- 行政裁量

■ 招標方式：
(尋得標廠商途徑；採購法第 18 條)

- □ 公開招標
- □ 選擇性招標
- □ 限制性招標

1. 不經公告程序：依採購法第 18 條得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如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3.4.5.6.8.12.13.15.16 款等)
2. 經公開徵求(非公開招標)者：採購法第 49 條等
3. 經公開評選(邀商之前置作業)者：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10.11.14 款

■ 決標原則：
(得標廠商之決標金額型態；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 □ 最低標：

1. 訂有底價者，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第 1 款)
2. 未訂底價者，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第 2 款)。

- □ 最有利標：原則不訂底價

1. 適用最有利標：採購法第 56 條
2. 準用用最有利標：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10.11.14 款之子法；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
3. 取最有利標精神：公開取得企劃書

- □ 最高標：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9 條

■ 決標方式：
(契約價金給付方式；投標須知第 60 點)

- □ 總價決標

1. 總額結算
2. 依實作數量計價
3. 其他：綜合性

- □ 單價決標：預估數量；依實作數量計價

1. 採最低標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1(單價決標)
2. 採準用最有利標者：單價計算法(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10.14 款之子法)

政府採購常見招、決標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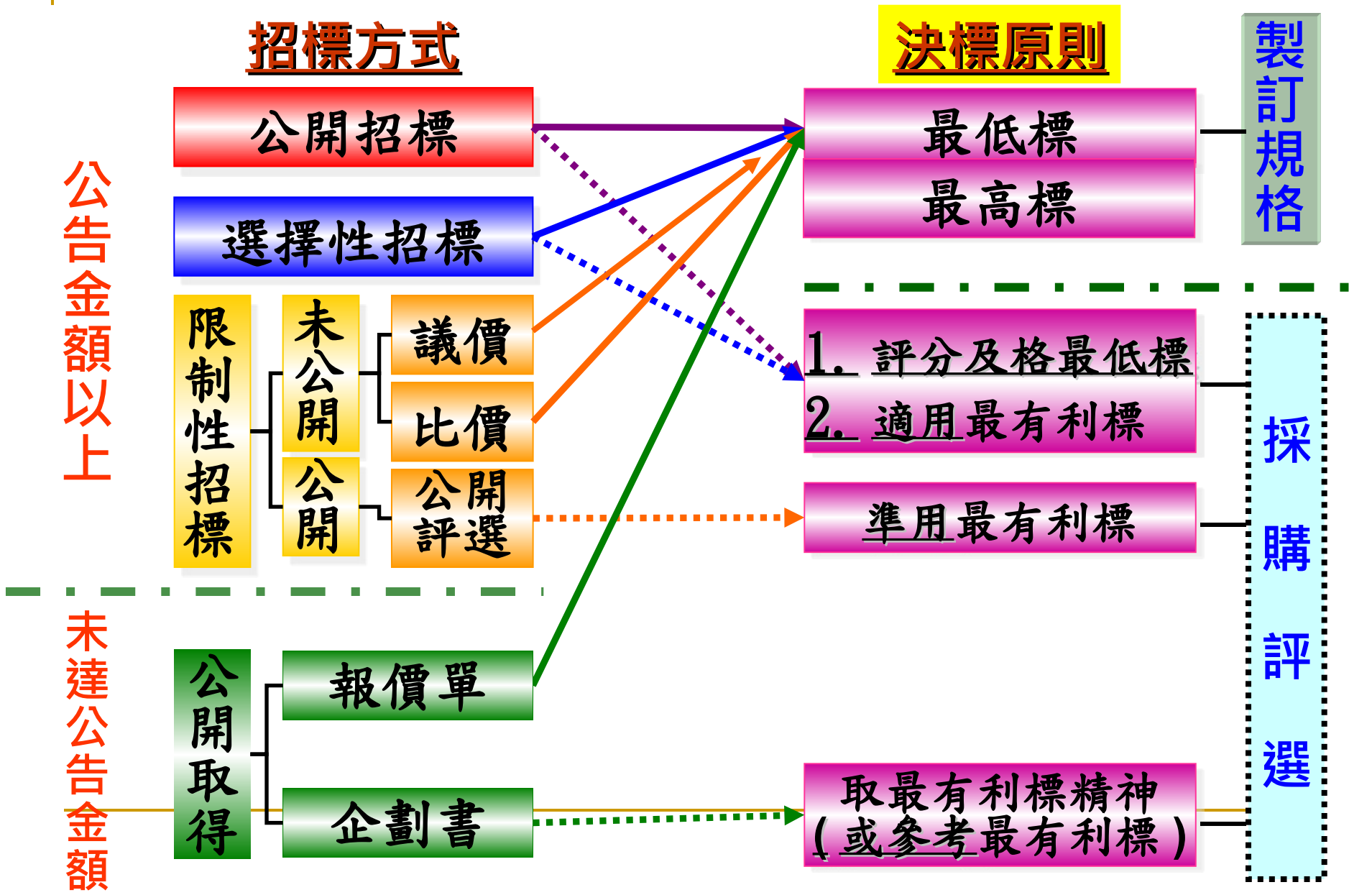

起跑點的堅持—先保密、維公平 1 / 先不傷身 再求療效

-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

1.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2. 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3.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4.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起跑點的堅持—先保密、維公平 1-2

- 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但書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疑義
- 機關依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向不特定廠商公開徵求其提供參考資料，機關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將招標文件草案（如規格需求書、預算明細）資料予公開，所有廠商皆得以知悉該內容，並無使特定廠商有不公平競爭情形，且廠商提供之參考資料，機關是否採納或參考應審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本於權責決定；其採納或參考修正後所擬訂之招標文件，依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於公開前應予以保密。機關未於招標前洩漏應保密之招標文件且於開標前洩漏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者，未違反同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所規範廠商，係指與機關有採購契約關係之廠商，為避免該等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因前案履約而與其他廠商產生不公平競爭或利益衝突。來函說明 二，所稱依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但書辦理，提供參考資料之廠商，其並未與機關有採購契約關係，爰不適該條規定。工程會 112 年 12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1120028991 號函

起跑點的堅持—先保密、維公平 2 / 先不傷身 再求療效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

1. 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2. 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第 2 項）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第 1 項：
  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及本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8 條：
  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辦理評選，其於通知廠商說明、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時，應個別洽廠商為之，並予保密。

起跑點的堅持—先保密、維公平3／先不傷身 再求療效

-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公開前未保密；或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未保密，例如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公文未以密件處理；
  評選委員名單尚未公開者，其發函聘（派）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未註明為密件，並以分繕發文方式行文委員。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起跑點的堅持—先保密、維公平 4 / 先不傷身 再求療效

- 某機關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指定住宿地點，惟於公告招標前，指定地點之住房，早已遭人捷足先登。
- 某機關以評選方式(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辦理之採購，等標期逕依招標期限標準下限訂定，大多數廠商之服務建議書篇幅及外觀均顯簡陋，唯獨某特定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卻包裝精美，內容充實。
- 專案管理廠商於招標前將招標相關訊息先行洩漏予特定廠商，使渠較其他廠商有更充裕時間備標，除有造成不公平競爭情事，亦有違犯採購法第 89 條洩密罪責之嫌疑。

違法限制圖利罪可能的法律責任

- 採購法第 88 條：
-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亦同。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立法意旨】
- 受託辦理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業務或受託代辦採購業務之廠商，若因職務之便，對採購案件之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之招標規範或投標廠商之資格加以不當限制，並包括履約階段對廠商履約事項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以謀取私人不法利益者，此等行徑不僅嚴重斲傷正當廠商之商機，亦使得在此不公平競爭之市場下，不肖廠商哄抬標價，造成公帑不必要之浪費，甚至衍生經費追加、工期延宕、品質不良等弊病；為有效遏阻此等不法行為，提昇政府施政績效與形象，有必要對此惡意之綁標行為明文處罰之。

違法限制圖利罪可能的法律責任

- 採購法第 88 條：
-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亦同。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立法意旨】
- 受託辦理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業務或受託代辦採購業務之廠商，若因職務之便，對採購案件之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之招標規範或投標廠商之資格加以不當限制，並包括履約階段對廠商履約事項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以謀取私人不法利益者，此等行徑不僅嚴重斲傷正當廠商之商機，亦使得在此不公平競爭之市場下，不肖廠商哄抬標價，造成公帑不必要之浪費，甚至衍生經費追加、工期延宕、品質不良等弊病；為有效遏阻此等不法行為，提昇政府施政績效與形象，有必要對此惡意之綁標行為明文處罰之。

偏鄉採購實務與常見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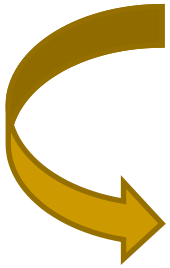

- 招標模式焦點議題
  -- 採購金額決定招標方式

採購金額決定招標方式

項目 / 標的	工程	財物	勞務	等標期限（至少）	招標方式	資格標
巨額採購	二億	一億	二千萬	28 天	1. 原則：公開招標 2. 例外：限制性招標選擇性招標（採購法 §19）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之特定資格【特殊或巨額採購】
查核金額	五千萬	五千萬	一千萬	21 天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基本資格： 1. 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設立或登記證明、納稅證明、會員證；第 3 條） 2. 與履約能力有關者。（第 4 條）
公告金額	150 萬	150 萬	150 萬	14 天		
適用政府採購協定	世界貿易組織 (WTO) 政府採購協定 (GPA) 之門檻金額換算結果			40 天		
未達公告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1. 未達 150 萬 -- 逾 15 萬 2. 採購法第 49 條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			5 天	1. 公開取得 2. 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	1. 15 萬以下（小額採購） 2.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			免	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	

（工程會會 111.12.23 工程企字第 1110100798 號令修正公告金額及小額採購金額，自 112.1.1 生效）

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 2

- 六、租期不確定者，以每月租金之四十八倍認定之。
- 七、依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甄選投資廠商者，以預估廠商興建、營運所需金額認定之。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營運管理之委託，包括廠商興建、營運金額者，亦同。
- 八、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其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階段，以該名單有效期內預估採購總額認定之；邀請符合資格廠商投標階段，以邀請當次之採購預算金額認定之。
- 九、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以支出所需金額認定之。
- 十、機關以提供財物或權利之使用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者，以該財物或權利之使用價值認定之。

分別辦理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
  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 有關「預算金額」如何認定乙節，機關依不同標的分別辦理招標之採購，得依個別採購案之預算金額認定。
  工程會 88 年 05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8806093 號函
- 鄉立托兒所分散於各村落，擬由各托兒所依統一餐點表自行辦理採購，合於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稱之依不同供應地區所分別辦理者。
  工程會 88 年 09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8813485 號函
- 關於採購不同種類之文具用品而分別辦理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
  工程會 88 年 08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8812214 號函

分批與分別辦理異同

分批辦理	vs	分別辦理
法令依據：【§採14；§細6.1.1】		【§採細13】
採購方式：全部批數預算總額		個案個別認定
適用原則：不得意圖規避		五大構成要件
認定方式：採購效率（能）		負舉證之責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六條所定意圖規避本辦法之分批，得比照旨揭細則第十三條所定不包括之情形。惟同時洽同一供應廠商辦理旨揭工程，顯有違反上開辦法第六條規定之精神。工程會89年06月02日工程企字第89012998號函

鄉長任內放任小額採購浮濫 南投原民局局長遭撤職

- 南投縣原住民族行政局長史○，在擔任信義鄉長時因指示採購案化整為零，1年暴增8、900件，且下屬製作不實文書驗收工程，也未盡監督之責，經監察院彈劾後，懲戒法院認定史○怠職、推諉卸責，日前判撤職，停止任用公務員3年，可上訴。

  監察院2021年彈劾指出，南投縣原住民族行政局長史○，在擔任信義鄉長時，放任下屬把數起採購案拆成多筆小額採購辦理，史○未盡監督之責。

  莊姓秘書休職2年；全姓課長休職1年；全姓技佐降2級改敘；田姓技士超過追懲時效，免議。（資料來源：2023/04/15 自由時報報導）

案例：改建教室工程涉圖利廠商 4萬餘元 前國中校長遭起訴1

- 109年時任新北市某國中陳○校長，在改建體適能教室工程中涉嫌圖利廠商，新北地檢署粗估廠商不法利益4萬餘元，依貪污治罪條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等罪嫌起訴。
- 根據起訴書，該校教學大樓三樓圖書館老舊、且木地板破損，有意改建為體適能教室。陳○聯繫康姓女子，康女勘估改建費用超過新台幣10萬元。仍指示康女先施作部分拆除工程，允諾取得經費時再付工程費用，致進行部分工程。
- 陳○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改建體適能教室工程費用已超過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應公開徵求取得三家以上廠商書面報價、或企畫書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且此案不得意圖規避而分批辦理採購。

案例：改建教室工程涉圖利廠商 4萬餘元 前國中校長遭起訴2

- 陳○女為指定由康女承攬工程，避免公開辦理招標遭其他廠商得標，因此分批辦理採購，並要求康女依此使用不同廠商名義開立不實發票，向該校請款。
- 陳○將46萬8000元工程款分別撥付給五間公司，再由廠商交給康女。新北地檢署表示，扣除營業稅費共2萬4450元後，依行政院財政部111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暨同業利潤標準房屋修繕淨利率10%估算，康女獲得4萬4355元之不法利益。
- 陳○在偵查中承認有違反法令分批辦理採購之事實，康女也承認有找多間公司開立發票等。檢方依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商業會計法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嫌起訴兩人。
- 資料來源：Yahoo奇摩（即時新聞）2025年8月8日

採購金額決定招標方式—併案

- 政府採購法第 7 條第 4 項：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 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2 項：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 【相關法例】：
- 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4 條：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社會福利服務，由機關提供場地、設施、設備供廠商使用，並由廠商負責維修、保險者，應合理編列費用。
  前項場地、設施或設備之維修、汰換或保險費用難以估計者，得由機關於契約載明核實給付、給付上限及逾上限時之處理，或以另案採購方式辦理。

偏鄉採購實務與常見缺失

招標模式焦點議題
-- 契約書常見登載瑕疵

契約書常見登載瑕疵 1

- 以工程會訂頒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為例
- 減價收受之額度高低疑義：
- 契約第 4 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第 1 款末段：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____%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之違約金。
- 常見瑕疵：

1) 空白未登載，如有減價收受者，影響採購效率。
2) 登載之額度過高，違反公平、比例原則。

契約書常見登載瑕疵 2-1

- 以工程會訂頒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為例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八）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成本或費用證明。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履約勞工薪資支付證明（…招標文件已載明廠商應給付履約勞工薪資基準者）。
  □契約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其他

契約書常見登載瑕疵 2-2

- 以工程會訂頒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為例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 1. 預付款（無者免填）：
- (1) 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 30% 為原則）
- 常見瑕疵：
- 未達履約預定進度超額給付價金，違反比例原則。
- 未要求廠商繳交預付款還款保證金。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得支領預付款及其金額，並訂明廠商支領預付款前應先提供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

契約書常見登載瑕疵 3-1

- 以工程會訂頒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為例
- 保險應規定事項：契約第 10 條（保險）：
  -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雇主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派駐勞工者，應擇定）。
    □公共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舉辦活動者，建議擇定）。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之一部分涉工程者，建議擇定）。
    □旅行業責任保險（履約標的涉旅行社安排活動者，建議擇定）。
    □其他：＿＿＿＿＿＿＿＿＿＿＿＿＿＿＿＿＿＿＿＿。

契約書常見登載瑕疵 3-2

- 4. 保險期間：自　　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 _____ 之日止（由招標機關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六）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註：限期送審】。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機關負擔。

■ 常見瑕疵：

1) 履約期限經過一段期間，始發現保險尚未投保。
2) 契約規範須投保相關項目，未於預算書編列保險經費。
3) 保險經費浮編，未符市場行情。
4) 保險投保費用，取據依實核銷。

契約書常見登載瑕疵 3-3.1

- 相關函釋：

- 採購契約約定由廠商投保保險者，保險費於契約詳細價目表中之列項方式，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並無明文規定，實務上以單獨列項或與利潤、管理費等合併列項二種方式，均未違反本法規定。

- （一）保險費採單獨列項乙式計價方式者：

- 1、廠商保險項目報價如無不合理情形，勿強以機關預算調整單價。

- 2、保險項目與其他工程計價項目並無不同，契約要求廠商提供保費收據副本及保單，其目的係為確認廠商是否依契約約定投保，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尚非以收據作為付款之依據。其金額之支付，本會 88 年 10 月 27 日 (88) 工程企字第 8817112 號函及 97 年 12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502110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已有釋例。

契約書常見登載瑕疵 3-3.2

- 3、爾後招標文件請勿訂定「多要退、少不補」條款（即契約所列保險費用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多者要退，契約所列保險費用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少者不補），以免與本法第 6 條第 1 項所定公平合理原則未合。
- （二）保險費與利潤、管理費等合併列項乙式計價者，該項目須計入適當金額之保險費用，必要時可載明保險費所占金額比率，除可避免廠商誤解未編列保險費用外，亦可作為查驗保險契約不符採購契約約定時之扣款依據。
- 四、為避免保險費單獨列項衍生契約雙方就保險費給付之爭議，本會以 101 年 12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474650 號函各機關，建議將工程保險費與廠商利潤管理費用合併列項。鑒於單獨列項或合併列項均為機關採行之適當方式…。工程會 104 年 05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157160 號函

契約書常見登載瑕疵 4-1.1

- 以工程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為例
- 其他１：
  - 契約第７條(履約期限)：(七)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　　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未載明者，為新臺幣３萬元）。
- 相關法規：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４點
  - 四、機關辦理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下列事項。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
- （二）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契約書常見登載瑕疵 4-1.2

以工程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為例

- 十、機關辦理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其委託監造者，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下列事項。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
- （二）前款現場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監造服務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補充說明)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2點第2項：

  本要點所定工程金額係指採購標案預算金額，如為複數決標則為各項預算金額；因契約變更致金額異動者，則為變更後之契約金額。
- 稽核常見瑕疵：

  履約期間未見查核雇用薪資之相關資料。

契約書常見登載瑕疵 4-2

以工程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為例

- 其他 2 ：
- 契約第 18 條 (權利及責任) ：(三)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 □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常見瑕疵：
  勾選「機關取得全部權利」者，易生履約爭議；除有明確編列取得全部權利之合理經費，理應勾選「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免生履約爭議。

偏鄉採購實務與常見缺失

- 招標模式焦點議題
  -- 投標須知焦點議題

投標須知範本第16點—規格原產地1

- 主辦單位與需求使用單位（或委託設計廠商）之採購決策關聯性
- 投標須知　十六、本採購：
-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投標須知範本第 16 點—規格原產地 2

- **投標標價清單範本部分**
-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 **……**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38 號判決：「…以招標公告為要約引誘，廠商之投標為要約，而採購機關之決標，為承諾性質，且以決標時點意思合致為雙方契約成立時點。…」

投標須知範本第 16 點—規格原產地

- 案例 1：承辦單位自行規範需求事項，未與委託設計廠商事先協議，致投標須知與契約圖說有不一致現象。
- 案例 2：本案審標作業時，廠商投標文件中之標價清單已註明投標的為中國，審標未察覺禁止大陸品，進而決標予該廠商，遲致驗收合格後簽呈付款公文時發現，產品提供之報關資料為中國製，與投標須知第 16 條第 2 項不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規定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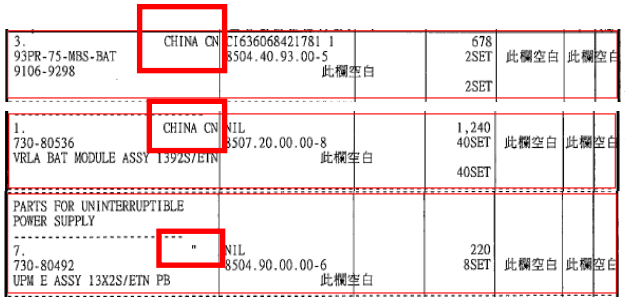

3. 93PR-75-MBS-BAT 9106-9298	CHINA CN	TI6360684217811 1 8504.40.93.00-5 此欄空白		678 2SET 2SET	此欄空白	此欄空白
1. 730-80536 VRLA BAT MODULE ASSY 1392S/ETN	CHINA CN	NIL 8507.20.00.00-8 此欄空白		1,240 40SET 40SET	此欄空白	此欄空白
PARTS FOR 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 7. 730-80492 UPM E ASSY 13X2S/ETN PB	"	NIL 8504.90.00.00-6 此欄空白		220 8SET	此欄空白	此欄空白

報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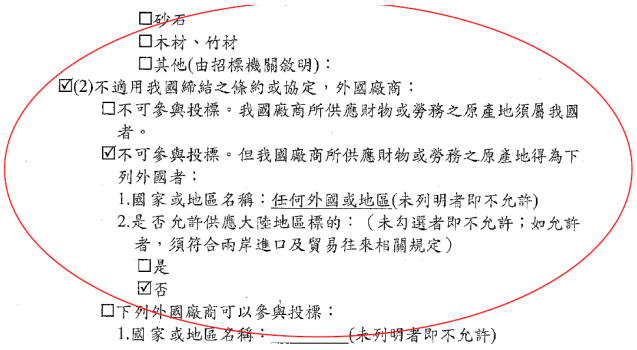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國家或地區名稱：任何外國或地區(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投標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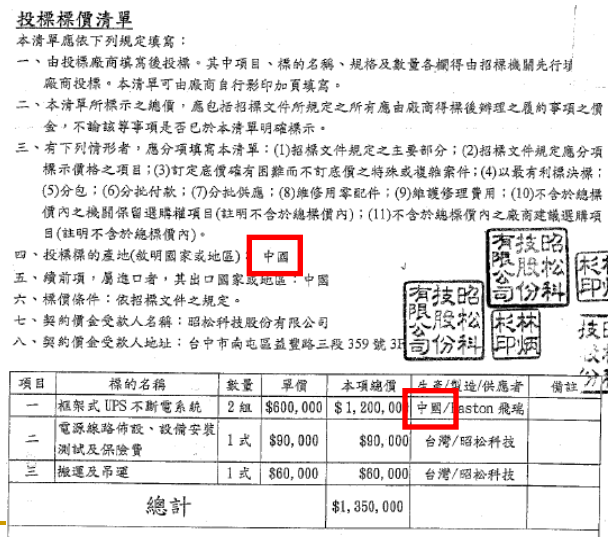

投標標價清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妥後交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中國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中國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昭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台中市南屯區益豐路三段 359 號 3F

項目	標的名稱	數量	單價	本項總價	生產製造/供應者	備註
一	框架式 UPS 不斷電系統	2 組	$600,000	$1,200,000	中國/Easton 飛瑞	
二	電源線路佈設、設備安裝測試及保險費	1 式	$90,000	$90,000	台灣/昭松科技	
三	搬運及吊運	1 式	$60,000	$60,000	台灣/昭松科技	
總計				$1,350,000		

標價清單

議題：投標須知規範大陸原產地與圖說不一致

- 【參考案例】○○採購案投標須知第 16 點規範不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工程圖說卻允許採用之不一致疑義。
- 【相關規定】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 條第（三）款第 1 目「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2 條第（一）款「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提起民事訴訟…。
  2.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環環相扣採購作業迷思—主要部分 3/1

- 投標須知範本第七十一點：
  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 (1) 主要部分為：　　。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該營造業廠商僱用之人員。但得標之營造業廠商符合營造業法規定採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者，則前開專任工程人員非屬主要部分。

環環相扣採購作業迷思—主要部分 3/2

- 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第 1 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第 2 項）」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七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稱主要部分，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者。
  二、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 政府採購法第 66 條：
  得標廠商違反前條規定轉包其他廠商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前項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環環相扣採購作業迷思—主要部分 3/3

- **投標須知之填寫「主要部分」者，與資格標之營業項目異動息息相關【魔鬼藏在細節】**
  如辦理 PU 跑道採購案之基本資格規定為營造業，得標後無法親自製造 PU 跑道材料，另行覓其他廠商供應。
- **整條條文刪除或空白未填。**
  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本法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七條規定，該主要部分，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經查來函所附旨揭印製案之投標須知第七十五點未填主要部分，則得標廠商有無轉包，應視該廠商有無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而定。 工程會 89 年 03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89006979 號函

議題：探究「轉包」事件責任歸屬 1-1

- 機關疏失部分：

  工程會 98 年 10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68030 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招標文件訂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之主要部分者，應依個案情形明確訂定，避免過於空泛致發生轉包爭議，本會近期稽核機關辦理工程採購，發現有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標示之主要部分過於廣泛，造成廠商全部自行履行困難，致生爭議。

  例如於招標文件訂定主要部分為鋼構工程，致其鋼構組件之吊裝、組立、焊接、防火被覆、油漆等作業，是否均須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滋生疑義。

  甚或訂為主要部分之工作，跨越不同專業分工之範圍，例如土木建築工程標案中，將比重甚低之消防工程、水電工程列入主要部分，亦屬不適宜之作法。

議題：探究「轉包」事件責任歸屬 1-2

- 為避免發生前述情形，請各機關於訂定上開主要部分時，應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並注意其與投標廠商資格之關聯性，避免得標廠商不具備該主要部分之履約資格及能力或僅有特定廠商符合資格，反而造成不公平限制競爭之情形。

- 申言之，規範主要項目內容如有窒礙難行者，得依契約書第一條第（七）款「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議題：探究「轉包」責任歸屬 2-1

- 2. 廠商部分：
- 招標公告及相關文件均經公告，且投標廠商並已領取系爭標案，包括採購契約及工作說明書等之相關文件審閱研究後決定投標，在投標之前即應審閱所領取之相關文件，以判斷其有無能力依約履行，再決定是否投標。
  招標文件規定認有問題者，應循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之規定向機關請求釋疑，另如認採購標案之相關約定有不合理及無法履行，自應不參予投標，而不是於先行投標得標及簽約後，再行主張招標文件不公平情形。
-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38 號判決：「…以招標公告為要約引誘，廠商之投標為要約，而採購機關之決標，為承諾性質，且以決標時點意思合致為雙方契約成立時點。準此，採購契約內容於決標時即已確定，應以決標日為契約成立日」。

議題：探究「轉包」責任歸屬 2-2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2 年度建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意旨：原告如就系爭工作說明書 3.2 將「技師簽證」列主要部分，而禁止轉包之規定認有問題，亦應循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之規定向被告請求釋疑，另如認系爭採購標案之相關約定有不合理及無法履行，自應不參予投標，而不是於先行投標得標及簽約後，再行主張系爭工作說明書 3.2 將「技師簽證」定為主要部分，規定不能轉包云云，無疑係設下陷阱及定出現實上原告無法履行之工作規則云云，及於得標履約而有違約情形時再以其無員工得執行簽證而必須轉包他人簽證，作為其違約轉包之藉口。
  依上開事證可知，原告確有違反系爭採購契約所約定之不得轉包約定情形，被告終止系爭採購契約應屬合法。

議題：探究「轉包」責任歸屬 2-3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005 號判決意旨：
  原告於得標後另與星宇公司簽訂工程合約書，將系爭工程之主要部份轉包予星宇公司，事證已屬明確，原告確有違反系爭契約第 9 條【施工管理】第 14 項【轉包及分包】第 1 款約定「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堪予認定。
  查「星宇公司於簽約後應立即指派具有現場施工及管理經驗之乙方工地負責人一人，於開工後應常駐工地，綜理現場施工作業、工程進度控制、工地安全及甲方聯繫等事宜…」，乃原告、星宇公司工程合約書第五條【工程管理】第 1 項明白約定，系爭工程之告示牌上「工地負責人」欄記載為星宇公司負責人陳建財，自可認係該公司履行合約要求所致。

議題：「主要部分」不得轉包除外情事1

-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660 號判決意旨：

  按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2 項雖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即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惟所謂「主要部分」乃不確定法律概念，在涵攝事實關係時，可能發生多種不同意義，但其中只有一種正確而符合立法之本旨，故行政機關將抽象之不確定法律概念經由解釋而具體化適用於特定事實關係時，自應探求立法本旨。揆諸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立法理由載明「工程、勞務採購，為避免廠商變相之借牌，應禁止得標廠商轉包，爰於第一項明定不得轉包。」可知，將原契約之全部，或將其主要部分（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者，或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之全部，交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者，可謂為轉包，固無疑義。

議題：「主要部分」不得轉包除外情事2

-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660 號判決意旨：
  惟如僅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者之一部分，交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是否構成轉包，則應視其與主要部分之其他成分是否具不可分性而構成契約之重要部分，有變相借牌、賺取差價或其他影響工程品質之虞而定。
  原判決未予調查釐清，單以上訴人是否將系爭統包工程契約中屬於主要部分之號誌系統設計工作，轉由英維思公司代為履行，而符合轉包之要件，乃係事實認定的問題為由，遽認上訴人將該號誌系統設計工作，交由英維思公司代為履行，即構成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之轉包，亦有未洽。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偏鄉採購實務與常見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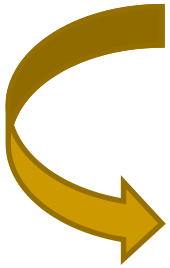

- 決標原則策略運用

採購招、決標策略效應解析

採購特性 / 型態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	最低價標
採購特性	獨特性、品質考量	偏向國家、際標標準等大眾化產品
決標效率	較長 (採購評選)	快 (低於底價 80%)
主宰決標者	評選委員	廠商報價
履約效果	滿意度高 (預知)	堪用程度 (難測)
履約效率	較高	履約認知歧異生爭議
變更契約	少 (偏向機關需求)	較多 (廠商)
採購經費	結餘款少 (不訂底價、固定費用)	可能較多 (標餘款 - 變更契約)
辦理成本	高 (委員出席、審查、交通、行政紙張等費用)	很低
司法案件	比例較少 (評委不公)	案件較多 (採 48 50 31 87 101)

政府採購決標原則（方式）模式參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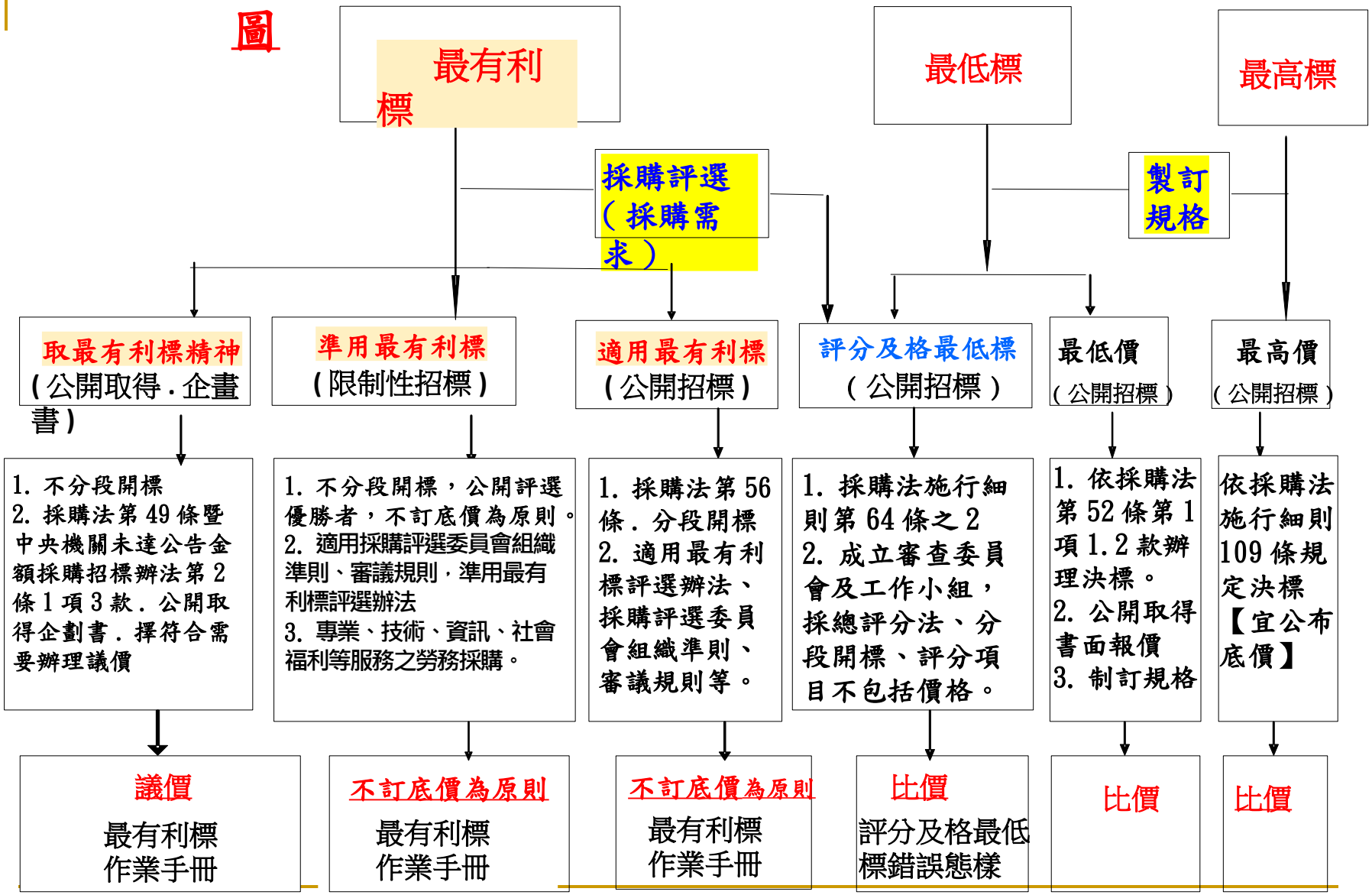

偏鄉採購實務與常見缺失

決標原則策略運用

-- 製訂規格

--- 最低標

決標原則 - 最低標：製訂規格 1

購標的之規格。

- 採購法第 26 條：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決標原則 - 最低標：製訂規格 2

- 二、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
  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之標的之必要，宜採最有利標決標…規定辦理。
- 三、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
  其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可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決標原則 - 最低標：製訂規格 3

- 八、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必須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時，應註明「或同等品」字樣，其所列廠牌應符合下列情形：
- （一）所列廠牌僅供廠商參考，不得限制廠商必須採用。
- （二）所列廠牌目前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價格合理，能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
- （三）所列廠牌之價格、功能、效益、標準及特性，均屬相當。
-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有不符合前項第二款情形者，得依本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決標原則 - 最低標：製訂規格 4

- 十、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並規定廠商如欲提出同等品者，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其經審查非同等品者，為不合格之廠商。
- （二）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並規定得標廠商如欲提出同等品者，得於使用同等品前，向機關提出，及機關審查同等品所需時間。
- 廠商提出同等品時，應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比較表等相關資料，以供機關審查。其經審查為同等品者，方得使用。
- 【註】投標須知範本第 72 點載明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之時機，以履約中提出為原則。

技術規格之訂定及審查注意事項 1

- 辦理工程採購，有關技術規格之訂定及審查，依說明辦理。
- 一、鑒於業界反映部分標案有技術規格限制競爭（綁標）情形，導致工程流標或進度延宕，重申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有關技術規格之訂定，應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及本會訂定之「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辦理。…
- 二、機關依採購法第 26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技術規格有其適用順序，應優先依同條第 1 項規定，訂定符合機關需求之技術規格；無法依同條第 1 項規定訂定技術規格之部分，再依序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辦理。
- 三、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建議作法如下：

技術規格之訂定及審查注意事項 2

- （一）依機關所必須之需求訂定技術規格：
- １、應瞭解機關需求並依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訂定技術規格，除可透過技術服務廠商協助提供機關相關建議外，各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或依注意事項載明之審查機制，確認招標文件所訂技術規格屬「機關所必須」之需求。
- ２、無論是否採統包，機關就工程招標文件技術規格之訂定為兼顧合法及確保履約品質，得採行招標文件訂功能效益技術規格，搭配評選方式由廠商投標提出廠牌型號，得標後依約履行：
- （１）招標文件依功能需求條件訂定規格：依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 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之標的之必要，宜採最有利標決標……。」

技術規格之訂定及審查注意事項 3

- （２）要求廠商投標文件就重要項目，提列廠牌型號，得標後即為契約內容依約履行：為確保品質及明確履約標的，機關得採評選方式，並就重要項目要求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標示擬採用之廠牌、型號，得標後該部分內容即為契約之一部分，依所提列廠牌、型號履約及驗收。
- （二）招標文件如可明確載明技術規格，無須再提及參考廠牌：機關就個案實際需求，如已於招標文件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明確之技術規格，又提及參考廠牌，易於審查時具有操作空間，造成施工廠商履約之困擾；爰技術規格涉及提及廠牌，應以「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技術規格」為限，並應依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加註諸如「或同等品」字樣。
- （三）技術服務廠商訂定技術規格如提及廠牌，應主動向機關說明必要性：技術服務廠商如必須於招標文件提及廠牌者，應依注意事項第 7 點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備具理由主動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機關並透過審查方式，確認提及廠牌之情形有無逾機關所必須。

技術規格之訂定及審查注意事項 4

- （四）客觀公正審查施工廠商提出之廠牌，並書面具體告知不符之處：
  監造廠商及機關人員應依個案契約約定之技術規格，公正審查施工廠商提出之廠牌（含同等品）；如有不符之情形，應**以書面具體告知施工廠商不符之原因**，不得藉由審查刁難，行綁標之實。
- 四、本會後續將透過施工查核及採購稽核之機制，檢視公共工程有無技術規格限制競爭之情形。另本會 111 年 2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2141 號函附「研商公共工程技術規格疑有限制競爭態樣事宜」會議紀錄（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參考。工程會 111 年 0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017 號函

綁履約期限案—供料時間不及

- 【案例１】○○採購艦艇 遭檢舉徇私—
  在採購交船規範，明顯用「交船時間」綁標。業者表示，依正常的造船速度，從審查設計圖、開船體ＦＲＰ模具、訂購國外引擎主機及船體工程打造裝潢，每一道程序都需要一到二個月時間，從得標到交第一艘船至少需要十到十二個月時間，根本不可能在四個月交船，除非已事先得知標單內容，偷跑開始造船。
- 【案例２】招標規格條件之設定，欠缺必要性，例如磁磚大小以 30*30 為常規，卻規定為 30.5*30.5 ，而全國只有一家廠商有此磁磚，雖同意同等品，得標廠商無法於履約期限內供應，仍被疑有綁規格標之嫌。轉引自王捷拓檢察長專案報告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規格限制競爭 1

（一）	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採購法第二十六條。
（二）	超出需求或與需求無關之規格。	
（三）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	採購法第二十六條，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
（四）	型錄須蓋代理廠商之章。	採購法第六條、第二十六條 。
（五）	型錄須為正本。	
（六）	限型錄上之規格必須與招標規格一字不差。	
（七）	不論產品大小都要有型錄。	
（八）	非屬必要卻限不同組件須由相同廠牌所組成。	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工程企字第 90043793 號令。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規格限制競爭 2

（九）	限取得正字標記而未允許同等品競標	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工程企字第8814260 號函
（十）	所標示參考之廠牌不具普遍性或競爭性，例如：同一代理商代理；雖由不同代理商代理而該等代理商間因屬家族或關係企業而不具競爭性；已不製造；參考之廠牌空有其名而無法聯絡，致生同等品爭議	採購法第二十六條，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
（十一）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	採購法第六條、第二十六條。
（十二）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無條約協定關係卻指定特定國家之進口品。	

規格綁標案例

- 是否符合必要性原則，如綁標。
- 【案例】招標規格條件之設定，欠缺必要性，例如磁磚大小以 30*30 為常規，卻規定為 30.5*30.5 ，而全國只有一家廠商有此磁磚，雖同意同等品，仍被疑有綁規格標之嫌。
- 轉引自王捷拓檢察長專案報告

綁履約期限案—供料時間不及

- 海巡署採購艦艇 遭檢舉徇私—
  在 91 年 16 艘近岸巡邏艇、 92 年 13 艘 35 噸巡防艦、93 年廿艘近岸巡邏艇及 9 艘特勤快艇等 4 個招標案，都出現三到四個月的交船規範，明顯用「交船時間」綁標。業者表示，依正常的造船速度，從審查設計圖、開船體ＦＲＰ模具、訂購國外引擎主機及船體工程打造裝潢，每一道程序都需要一到二個月時間，從得標到交第一艘船至少需要十到十二個月時間，根本不可能在四個月交船，除非已事先得知標單內容，偷跑開始造船。

偏鄉採購實務與常見缺失

決標原則策略運用

-- 採購評選

--- 廣義最有利標、評分及格最低標

決標原則 - 最有利標：採購評選

- 一、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一）適用最有利標：最有利標廠商【採購法第 56 條】
- （二）準用最有利標：公開評選擇優勝廠商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等】
- （三）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公開取得企劃書辦理議價【採購法第 49 條】
  （註：又稱「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
- 二、評分及格最低標：【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比價）

備註： 所謂「準用」，亦即性質相近可予援用者應適用之，性質不相近不能加以援用者，得免適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08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8811543 號函

採購評選特色

- 品質優先於價格競爭
- 規格需求重研議導向
- 工作小組要把脈摸氣
- 得標關鍵在評選委員
- 履約要審定細部規劃
- 契變責任原則屬乙方

「採購評選」四種作業方式

- 機關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綜合評選，以擇定最佳決標對象。大致可分為下列四種作業方式：

項目	法源依據	招標方式之適用（採購金額）
一、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1. 採購法 52.1.3 2.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公開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
二、準用最有利標	1. 採購法 22.1.9 等 2.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
三、取最有利標之精神	1. 採購法 49 2.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公開取得 （未達公告金額）
四、評分及格最低標	採購法施行細則 64-2	公開招標 （不限）

「採購評選」決標摘要分析 1

項目	會議名稱	法源	工作小組
適用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 委員會	1. 採購法第 94 條 2.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 條 3.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應召開
準用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 委員會	1. 採購法第 94 條 2.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 條 3.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應召開
取最有利標 精神	評審小組	1.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2.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得召開
評分及格 最低標	審查 委員會	採購法施行細則 64-2	應召開

■ 評審委員會(不訂底價之最低價決標)：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4 條第 1 項：決標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者，除小額採購外，應成立評審委員會，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對於採購標的之價格具有專門知識之機關職員或公正人士派兼或聘兼之。

「採購評選」決標摘要分析 2

項目	第 1 次開標家數限制	分段開標	報上級機關	評定方式	是否訂底價
適用最有利標	3 家	得	需	總評分 / 序位法	不訂底價為原則
準用最有利標（優勝廠商）	1 家	不得	不必	總評分 / 序位法	不訂底價為原則
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	3 家（簽准則免）	不得	不必	總評分 / 序位法	行政裁量
評分及格最低標	3 家（公告金額以上）	需	不必	總評分	行政裁量

課本沒教的事：
最有利標承商於履約前應先提報細部執行計畫

- 參照「統包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並於招標文件載明下列事項：一、得標廠商之細部設計（執行計畫書或期初簡報）應送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

- 參照「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第八條（履約管理）
（二）1. 工作計畫（或建議書）：
(1) 廠商應於得標後〇〇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20 日）提出工作計畫（或建議書），說明履約範圍、目標、工作項目、各階段文件函送…。

採購標的影響等標期限

項目／標的	工程	財物	勞務	招標期限	條約協定
公告金額	150 萬元	150 萬元	150 萬元	14 日	四十日
查核金額	五千萬元	五千萬元	一千萬元	21 日	四十日
巨額採購	二億元	一億元	二千萬元	28 日	四十日
公開徵求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未達 150 萬元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5 日	（公開徵求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網頁）
未達公告金額	未達 150 萬元			7 日	（限制性招標公告網頁）

■ 招標期限標準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依本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電子領標並於招標公告敘明者，等標期得縮短三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五日。

等標期之合理期限

- 招標期限如不合理，既屬是不合法、不公平之競爭行為
- 政府採購法第 28 條：
  機關辦理招標，其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案例要旨：政府採購法所定等標期之合理期限，應係指有投標意願之廠商得以完成備標準備之合理期限，亦即完成投標書所需之合理期限。（案號：訴八八〇八五號）
- 招標期限標準第 7 條：

1. 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2. 前項變更或補充，其非屬重大改變，且於原定截止日前五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

偏鄉採購實務與常見缺失

採購廉政倫理暨利益迴避解析

採購倫理概述 1

- **採購倫理：**
- 機關辦理採購，應公平合理對待各投標廠商，並確實依契約約定落實履約管理及辦理驗收；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另「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6 款亦明定「未公正辦理採購」為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
- 按採購法第 70 條及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應確實依契約、圖說、貨樣規定落實履約管理及辦理驗收，不得有對不同廠商寬嚴不一。機關遇其人員有違反上開採購法及倫理準則規定者，應依同準則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告發。
  工程會 112 年 03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120100149 號函參照

採購倫理概述 2-1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是否為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指「公務員執行職務直接關係之法令」表示意見乙案。
- 二、按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所稱「法令」，稽其立法理由，包括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等，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90 年 11 月 7 日修正立法理由及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該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可供參考）。

採購倫理概述 2-2

- 本件「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以下簡稱倫理準則）係行政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12 條之明文授權所訂定，依倫理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準用之結果，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屬法規命令（檢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9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75070 號函供參）。
- 至於該倫理準則是否為公務員執行職務直接關係之法令乙節，觀諸其規範之內容，有與公務員執行職務不具直接相關性者；有與公務員執行職務具有直接相關性者；亦有必須視個案情節綜合判斷者。來函所詢事涉貴院審判個案之判斷，仍請本於權責加以判斷
法務部 98 年 10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38344 號函參照

採購人員之定義 1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二條：本準則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本法採購事項之人員。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事項之廠商人員，於辦理該等事項時，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 立法宗旨：所稱採購人員，指涉及辦理政府採購法採購事項，如承辦採購發包單位、使用、需求單位之人員、直屬核稿、單位主管、及其管轄層級主官、管等；另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內派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亦屬之。
- 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2 條規定，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採購招標文件由業務單位承辦人員規劃訂定者，屬稱採購人員，適用本準則。
  工程會 98 年 03 月 03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072680 號函參照

採購人員之定義 2

- 內派評選委員：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該準則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法採購事項之人員，包括擔任評選委員之機關人員。（工程會 95 年 7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68160 號函）
- 工作小組成員：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規定成立之工作小組，其成員屬機關人員擔任者，屬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採購人員。（工程會 95 年 12 月 15 日 95 工程企傳字第 9528120 號傳真信函）
- 開標、驗收紀錄之人員：尚難非屬採購人員（工程會 99 工程企傳字第 F990691 號傳真函 ）

採購人員之定義 3

- 參考判決：
- 按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規定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著重在其服務於上開機關之身分，即學說上所謂身分公務員。
- 所稱「依法令」係指依法律與命令而言；故此類公務員之任用方式，或依考試、或經選舉、聘用、派用、僱用，均所不論；亦不論其係專職或兼職、長期性或臨時性、職位高低，只須有法令之任用依據即可。
- 所謂「法定」職務權限，包含依法律與以行政命令所定之職務在內。…凡為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事務均為其「法定職務權限」，並不以涉及公權力行使之事項為限，即無關公權力之公行政作用及其他私經濟行為，均包括在內（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非字第 338 號判決參照）

採購人員倫理相關規定(摘要)1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本法採購事項之人員。
- 辦理本法第四條【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
  第五條【委託代辦之法人或團體】 、
  第三十九條【即委託專案管理之廠商】或
  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事項之廠商人員【即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廠商】，於辦理該等事項時，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所謂「準用」，亦即性質相近可予援用者應適用之，性質不相近不能加以援用者，得免適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08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8811543 號函

採購人員倫理相關規定(摘要)2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
  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
  四、妨礙採購效率。
  五、浪費國家資源。
  六、未公正辦理採購。
  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八、利用機關場所營私或公器私用。

採購人員倫理相關規定(摘要)3

- 九、利用職務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
  十、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
  十一、於機關任職期間同時為廠商所僱用。
  十三、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
  十四、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十五、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
  十六、為廠商請託或關說。
  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十八、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

採購人員倫理相關規定(摘要)4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十二條 ：

1. 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二、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
   三、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
2. 採購人員違反本準則，其情節重大者，機關於作成前項處置前，應先將其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
3. 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者，主管機關得通知該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摘要)1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摘要)2

-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三、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摘要）3

- 四、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一）屬公務禮儀。

  （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偏鄉採購實務與常見缺失

採購廉政倫理暨利益迴避解析

- 圖利與便民

便民與圖利 -1

- 公務員對於「圖利」與「便民」很容易混淆，其實分辨並不困難。公務員依據法律執行公務，所做的行為是根據法律命令，在法律範圍內給予民眾 方便，這就是便民。
  如果違背法律的規定，給民眾方便，那就是圖利，只是一線之隔。
- 「圖利罪」和「便民措施」最大區別在於合法性及內心有無犯罪之故意。
  所以圖利罪應處罰，便民措施則應予以鼓勵。

資料來源：公務員對圖利罪應有的認識，2016年08月22日取自司法院政風處，
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ged/2007/?navID=17&contentID=284

便民與圖利 -2

- 圖利是超出行政範疇的違法行為
- 便民卻是在法令容許範圍內
- 「便民」與「圖利」主要差異在於以下四點：

一、**無為**自己或他人圖取不法利益之故意。

二、**本於其職務**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為之。

三、**僅係在手續或程序上**給予他人方便。

四、他人所獲得者，並非不法利益。

資料來源：公務員對圖利罪應有的認識，2016 年 08 月 22 日取自司法院政風處，網址： http://www.judicial.gov.tw/ged/2007/?navID=17&contentID=284

圖利罪適用對象

- 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後段及第三條規定，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及與公務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員成立共犯者，亦依貪污治罪條例處斷。
- 圖利罪之適用對象有三：
- 一、公務員：
  範圍包括一般行政機關公職人員，且只要依據法令從事公務的人，不論有給職或無給職、文職或武官，皆屬之；故在公營機構和議會內工作的人，亦有公務員身分，其範圍較公務員任用法、公務人員懲戒法所律定之公務員範圍為廣。
- 二、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此等身分之人雖非公務員，但因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其指定之公務時，與公務員無異。例如受政府機關委託審查發照之建築師公會建築師等。
- 三、與前述二種人員共犯圖利之人。

資料來源：公務員對圖利罪應有的認識，2016 年 08 月 22 日取自司法院政風處，網址： http://www.judicial.gov.tw/ged/2007/?navID=17&contentID=284

科刑構成要件解析：對價關係

- 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祇須所收受之金錢或財物與其職務有相當對價關係，即已成立，且包括假借餽贈等各種名義之變相給付在內。
  又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之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不可僅以交付之財物名義為贈與或政治獻金，即謂與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
  【最高法院 84 年台上字第 1 號判例】

資料來源：公務員對圖利罪應有的認識，2016年08月22日取自司法院政風處，
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ged/2007/?navID=17&contentID=284

科刑構成要件解析：對價關係

- 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與其所收受之賄賂或不正利益之間固須具有對價關係。而此之所謂對價關係，祇要雙方行賄及受賄之意思達成一致，而所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公務員為違背職務行為之間具有原因目的之對應關係，即為已足；
  並不以他人所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之價值，與該他人因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所獲得利益之價值相當為絕對必要。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3187 號判決）

資料來源：公務員對圖利罪應有的認識，2016年08月22日取自司法院政風處，
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ged/2007/?navID=17&contentID=284

圖利罪之犯罪類型 2

- **3、直接圖利：**
  指行為人所為之行為，**直接使自己或第三人等獲得利益**；如辦理驗收明知與契約規定不符仍同意驗收、工程承辦人員以不實文書之方法，預支包商工程款等。
- **4、間接圖利：**
  指行為人以迂迴之方法，使自己或第三人等獲得利益。即行為人之圖利行為與其圖得不法利益之間，並不存在直接關係，例如公務員由其親友出面經營與其職務有關之商業，而間接取得不法利益。另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採購法第 88 條)，即屬之。

參考資料來源：公務員對圖利罪應有的認識，2016 年 08 月 22 日取自司法院政風處，
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ged/2007/?navID=17&contentID=284

圖利罪之犯罪類型 1

- 一、對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 1、主管事務：

  係指依法令於職務上對該等事務有主持、參與或執行之權責者；如各機關經辦營繕工程或採購之人員，有權主持或執行招標、履約管理、驗收付款等事務。
- 2、監督事務：
- 係指雖非直接或執行其事務，但對於掌管該事務之公務員，有監督之權者；如各承辦人員之課長、科長等，另依法令對主管事務人員有監察督導職權的長官亦屬之。
- 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項)。公務機關主管長官對於受其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2項)。(貪污治罪條例第13條)

資料來源：公務員對圖利罪應有的認識，2016年08月22日取自司法院政風處，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ged/2007/?navID=17&contentID=284

圖利罪之犯罪類型 3

- 二、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者：
- 係指行為人對於非其所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在法令基礎上，本無法定執行或監督之權，祇因有運用其本身之職權、機會或身分予以不當影響，而獲得不法利益，
  所謂「職權」，係指公務員所掌之權力而言，亦即因職務關係賦予公務員便於處理事務所具之權力，例如維護治安或協助調查犯罪，所行使之警察職權；
  所謂「機會」，指一切與職權或職務有關之現成事機、機緣，如警員受友人之託，利用機會取出查扣之機車；
  所謂「身分」，乃指基於職權或職務關係所取得之一種法律地位與社會地位。列舉說明：某公務機關主管對於非主辦之業務，利用申請人（廠商）催詢辦理機會，以媒介關說或打通關節為幌子，接受申請人（廠商）招待及付帳圖利。

資料來源：公務員對圖利罪應有的認識，2016年08月22日取自司法院政風處，
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ged/2007/?navID=17&contentID=284

辦理採購涉及貪汙治罪條例常見案例

- 一、洩漏底價、便利廠商得標。（採購法第 34 條）
- 二、明知不合規定或偷工減料，違法仍予驗收或准予報銷。（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
- 三、曲解法令，予以迴護週全，給予不法利益。（採購法第 32 、 59 、 101 條）
- 四、違法行使行政裁量權。（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

迴避：瓜田李下之嫌

- 古樂府「君子行」（元代左克明所編 ）：
  「君子防未然，不處瓜李嫌，
  瓜田不納履，李下不整冠」
  - 引申為君子應當有所「避嫌」之意。

- 世說新語，所謂「避嫌」即應作為者，可免辦理該項業務及責任。

政府採購法有關迴避方式 1-1

- 自行迴避—
  - 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政府採購法有關迴避方式 1-2

- 職權(命令)迴避—
  - 採購法第 15 條第 3 項：
    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 【機關首長定義】
      政府採購法所稱「機關首長」，於公營事業，包括董事長及總經理。至於授權所屬廠、處、區辦理採購者，其廠、處、區之最高主管人員為採購契約之機關代表人，對採購案有絕對影響力，應視同機關首長。工程會 88 年 08 月 03 日工程企字第 8811637 號函

政府採購法有關迴避方式 1-3

- 申請迴避—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

利益衝突迴避：採購人員

- 相關函釋：
  - 貴署辦理「第四屆中日國家公園暨保護區經營管理研討會」之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如有擔任投標機構或團體之理、監事，應依上開規定迴避，如 貴署署長擔任某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該機構或團體不得參與本項採購。
    工程會 88.07.17 工程企字第 8810199 號函
  - 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有關採購案負責驗收人員與主辦人員如係夫妻關係，自應迴避，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另行指派適當人員負責驗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8 年 01 月 11 日 88 局考字第 200041 號函

利益衝突迴避：採購人員

- 函詢有關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適用疑義
- （一）所稱承辦採購人員直屬長官（以下簡稱甲）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負責之廠商（以下簡稱乙）參與投標，自乙投標之時起，甲於機關辦理與該採購有關之事項，應行迴避。乙未投標前，如甲已知悉乙將投標者，自知悉之日起，亦同。至於「有關之事項」之範圍，凡本法所定有關採購之各項程序均屬之。
- （二）甲既非機關首長，應無「無法迴避」之情形。
- （三）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旨在規範機關人員應行迴避之情形，尚不宜據為取消乙得標資格之用。 貴部如發現乙有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例如乙於投標前自甲取得應保密之底價資料），得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工程會 88 年 11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8819023 號函

利益衝突迴避：採購人員

- 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482號刑事判決
- 胡○龍擔任○○鄉公所秘書期間，明知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等規定，就辦理之小額採購案件，應行迴避，且不得有承攬之行為，竟與非公務員之弟胡○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對主管事務圖利之犯意聯絡，以○○土木包工業承攬小額採購案；公開招標採購時，未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填寫相關揭露身分關係文件。
- 嗣後由胡○斌負責工程履約，並於完工後將竣工、請款資料送請辦理驗收、請款等程序。而此等公文送經胡○龍批核時，明知依上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均應予迴避或不得承攬，仍予以核章准予請款。

利益衝突迴避：採購人員

- （續）
- 按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因公務員單獨一人圖自己之不法利益，亦可成罪。公務員與無公務員身分之人如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共同對於該公務員主管或非主管之事務，圖無公務員身分者（即圖利之對象）之不法利益並因而使其獲得利益，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3 條及刑法第 28 條、第 31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得成立圖利罪之共同正犯（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365 號、第 1641 號判決意旨、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要旨參照）。
- 被告胡○龍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伍年。
- 被告胡○錦所為，係不具公務員身分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伍年，褫奪公權貳年。

利益衝突迴避：投標廠商

- 法規：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

利益衝突迴避：投標廠商

- (除外情事 1)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之一，得不適用之：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為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採購之獨家製造或供應廠商，且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 二、代機關開發完成新產品並據以代擬製造該產品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招標文件係由二家以上廠商各就不同之主要部分分別代擬完成者。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利益衝突迴避：投標廠商

- **(除外情事 2) 工程會 88.10.18 工程企字第 8812951 號函**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執行疑義

  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即符合前揭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 補充說明：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除確認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外，尚需經機關同意者，方得參與後階段之作業。

利益衝突迴避：投標廠商

- 相關函釋：
  - 貴府辦理「美濃客家文物館委託管理機構」徵選案，其原辦理研究之廠商，適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疑義乙案
    本案原受委託研究首揭文物館用人及營運計畫暨該文物館規劃與營運之機構及人員，貴府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應規定渠等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本案如有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情形，得不適用前揭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工程會 88 年 08 月 06 日工程企字第 8811461 號函

利益衝突迴避：採購評選委員

- 相關法規：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利益衝突迴避：採購評選委員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之一：

1. 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2. 本委員會委員於所評採購個案決標後，不得擔任得標廠商該案之履約工作成員，或協助履約。
3. 得標廠商不得委任或聘任本委員會委員為前項之工作；其有違反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該採購契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1895 號令修正

利益衝突迴避：採購評選委員

- 相關函釋：

1、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之 1 所稱「工作成員」認定疑義
旨揭工作成員範圍，包含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所述人力組織及參與或協助該採購案之相關人員均屬之。
工程會 96 年 08 月 07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02640 號函

2、關於社團法人與其理、監事之法律關係雖無明確之法令規定，惟依通說應屬於委任關係，故社團法人之理、監事擔任採購評選委員之採購案，該社團法人若為投標廠商，屬審議規則第 14 條第 2 款所定情形，擔任評選委員之該理、監事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工程會 98 年 1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505440 號函

利益衝突迴避：採購評選委員

- 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規定之適用疑義
- 所詢疑義，依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803517910 號函（如附件，公開於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說明三載有「財團法人與董事、監察人間之法律關係，司法實務及學者多數認其法律性質類似民法上委任契約之一種無名契約，應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規定」
- 爰如個案採購受評廠商為財團法人，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曾於 3 年內擔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該委員屬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第 2 款所定情形，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工程會 110 年 08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1100018677 號函

利益衝突迴避：採購評選委員

- 法務部 108 年 08 月 20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6280 號解釋書函
- 有關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聘任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4 條第 3 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乙案
- 依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復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 條規定，機關為辦理相關事項，應就各該採購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 按本法第 4 條第 3 項「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利益衝突迴避：採購評選委員

- （續）
- 除列舉上開人事措施外，另以「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公正執行採購評選職務，亦屬本法第 4 條第 3 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之範疇，機關公職人員於涉及其本法第 3 條之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過程中，應自行迴避，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利益，始符本法第 6 條及第 12 條規定。
- 另機關幕僚長縱屬機要人員進用，其因執行機關職務，而由機關首長核定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屬因職務關係所衍生之非財產上利益，機關首長尚無自行迴避之必要，本部 108 年 3 月 19 日法廉字第 10805001780 號函可資參照。

利益衝突迴避：採購評選委員

- 法務部 111 年 05 月 31 日法廉字第 11105002860 號函：
- 有關機關辦理採購案評選委員遴聘之簽辦流程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自行迴避規定，本部 108 年 8 月 20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6280 號函補充說明揭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公正執行採購評選職務，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之範疇，機關公職人員於涉及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之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過程中，應自行迴避，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利益，始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及第 12 條規定。」

利益衝突迴避：採購評選委員

- 工程會 92 年 04 月 03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088820 號函：
- 貴縣文化局辦理各類研討會，所聘請之委員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之「廠商」是否衝突疑義
- 二、…基於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建議於招標文件載明，該等參與擬定該次研討會內容之議題、收（蒐）集推薦人選及論文資料、邀請函、徵稿啟事等工作之委員，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三、疑義二，關於函詢上開委員所任教之學校得否參與該採購投標乙節，因委員與所任教之學校屬不同主體，現行規定並無限制該校參與該採購投標，惟基於公平原則，該校如參與該採購投標，該委員亦不得參與投標工作或執行該採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利益衝突迴避：採購評選委員

- 工程會 110 年 10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100022058 號函：
- 關於貴會辦理「○○研討會委外服務」之執行疑義
- 二、關於來函所述「倘廠商於投標文件中大規模臚列各大專院校之學者專家列為講師人選，惟其性質僅為『暫定』，事前亦未先徵詢任何評選委員，案內評選委員並無與投標廠商聯繫」乙節，如廠商未與委員聯絡確認，委員亦未答應廠商擔任課程講師，尚難適用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14 條之 1 規定，合先敘明。
  三、所詢疑義，說明如下：
  (一)審議規則第 14 條第 3 款規定：「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利益衝突迴避：採購評選委員

- （續）
- 關於來函所述「透過評選委員書面表示不接受未來廠商講師邀約之方式」或「其餘折衷方式」乙節，如貴會得確認該委員嗣後不擔任受評廠商之履約工作成員或協助履約（包括講師邀約），且無涉上開規定所稱「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賡續由上開委員辦理評選程序，尚無不可。
- （二）關於來函所述…廠商投標文件（服務建議書）所載內容，如僅係「暫訂」，因非屬確定之內容，評選委員於評分時尚難就「規劃」、「暫訂」之內容評分。另建議嗣後貴會辦理類案，於招標文件明訂廠商投標文件所載履約工作成員皆須確定人選，不能「暫訂」，得標後須納入契約執行，以避免上開情形。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審議規則第 14 條之 1 規定，併請參考。

利益衝突迴避：採購評選委員

- （續：補充說明）
  工程會 111 年 09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17885 號函
- 關於大專院校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身分，說明如下：
  （一）大專院校「校內學術單位」（學院、學系、研究所）參與投標及簽約，經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其停權效力僅及於刊登公報之「校內學術單位」，不擴及學校或其他系所；基於權責相合之法理，權利義務應對等，且違反義務始負責任，而不應將責任加諸於無關之對象。
  （二）大專院校以「學校」名義投標及簽約，經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其效力範圍包含校內所有「學術單位」：大專院校以「學校」名義參與政府採購及簽約，因於投標及履約過程中，參與採購之主體為學校，爰停權效力包含學校及校內所有單位（含學院、學系、研究所等）。

利益衝突迴避：採購評選委員

- 參考案例：夫妻裡應外合奪標？故宮南院案爆未利益迴避
- 「故宮南院塑造整合行銷勞務採購案」，電視台參與呈現10搶1亂鬥，競爭激烈。評委共有7人，最後三立拿下標案。
- 評委李○慶，其妻為白○樺，三立擔任總經理辦公室主任，政府標案便是白業務範圍之一。資料來源：上報、 2020年08月04日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1&SerialNo=92985
- 相關規定：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利益衝突迴避：採購評選委員

（續）

- 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若有「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其第 2 項「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 工程會 101 年 01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87350 號函：按本法第 50 條第 2 項「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規定，尚無排除來函所稱「已完成履約付款結案，且已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在案」之情形。…。」

利益衝突迴避：旋轉門條款

- 相關法規：
  - 採購法第 15 條第 1 項：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 公務員服務法第 16 條：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 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離職公務員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利益衝突迴避：旋轉門條款

- 相關函釋：
  - 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適用之要件包括（一）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之時點，是在其離職後三年以內。（二）該離職人員於離職前五年內曾擔任採購之承辦或監辦職務。（三）該離職人員係接洽處理與上述採購職務有關之事務。
    工程會 88 年 09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8814382 號
  - 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代理廠商」及「接洽處理」指代廠商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原任職機關洽辦事務。
    工程會 88 年 06 月 09 日工程企字第 8807424 號函

利益衝突迴避：旋轉門條款

- 有關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1 項執行疑義，旨揭條項所稱「承辦採購人員」，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
  所稱「監辦採購人員」指監視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人員；
  另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之主官、主管亦適用之
  機關辦理採購，如認定投標廠商僱用人員符合旨揭條項規定情形，得認定該廠商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工程會 95 年 11 月 0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20310 號函

利益衝突迴避：其他 1

- 適用法規：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所詢貴府文獻委員會委員若為社團、法人之代表人或負責人，則該社團、法人或該委員以自然人名義得否參加該委員會所辦理之採購疑義
  貴府文獻委員會委員會議討論事項，既有可能衍生成為採購案件，則旨揭委員以自然人身分或以該委員為代表人或負責人之法人或團體，參與該委員會所辦理之採購，雖無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惟仍有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虞，宜洽請旨揭委員迴避參與該會辦理之採購案件。
  工程 95 年 02 月 23 日會工程企字第 09500051990 號函

利益衝突迴避：其他 2

- 相關函釋：
- 機關委託土木技師事務所設計監造之公共工程，其工程材料試驗單位與該事務所為同一單位是否可行之疑義
- 為使權責分明，俾落實三級品管。為避免有瓜田李下之嫌，監造單位與承包商委託之材試單位，實不宜為同一機構，爰來函所述如係 貴所指定施工廠商將工程材料送至 貴所所設之材料試驗室檢驗實有不宜，並可避免發生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八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如係施工廠商自行將工程材料送至 貴所所設之材料試驗室檢驗，則應注意因涉及利益衝突而宜迴避，以免發生球員兼裁判情形。

  工程會 91 年 05 月 07 日工程企字第 91014749 號函

利益衝突迴避：其他 3

- 審計部 94 年 09 月 09 日台審部肆字第 0940002769 號函
- ○○ 局辦理人力勞務外包採購，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且所推薦之人員係僅供廠商參考，未限制廠商必須進用，廠商可在符合進用條件下提出其他人選。
- 惟查該局於招標文件附加條款載明「廠商所指派之工作人員應先經本局同意後始得進用，並優先進用本局推薦人員」，並未加註所推薦之人員僅供廠商參考等，核與所述未限制廠商必須進用未合…。

  另該案因高薪遴聘特定人員…，顯示相關採購程序是否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仍有爭議，亦請　貴○督促所屬辦理類此案件，除確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外，並應注意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與